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春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名稱變更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7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1
修正「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名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24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	31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六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甄選外補人員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33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推動公務人員採購專業及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37
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十七點、第十九點	65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作業要點」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及獎懲作業規定」	70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	72
修正「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77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設置要點」	79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 ，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1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90237號令修正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80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 ，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22198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82
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獎勵 要點」	86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 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89

公 告

公告得申請免費使用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區域	94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地 籍清理條例(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等3法規所定主 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9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95
公告105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方式、受 理申請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	149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霧峰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151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 須知	151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1)為 第四種住宅區)案」	153
公告「繼光街及第一廣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及「 中華路及第二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153
公告臺中市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及資料電子化委託事項	154

公告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類）項目暨期限表	15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鄒鈺韋君等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157
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及131（部分）地號等3個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58
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66
公告解除臺中市潭子區台灣真珠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168
公告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7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171
公告本市105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計畫	172
公告「后里馬場」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	177
公告修正市定古蹟「詔安堂」定著土地範圍	182
公示送達為建設局辦理經國大道西側新闢工程（美村路-經國園道）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郭江龍君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185
公示送達為建設局辦理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收道路工程徵收，應受補償人黃萬春君等3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187
公告註銷江震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189
公告註銷洪文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89
公告註銷林翠媚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0
公告註銷詹素萍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0
公告註銷王嘉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1
公告趙惠美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91
公告李政澤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92
公告劉宜論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92
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193

預告本市東勢區沙連溪自新崙橋上游之中崙溪及石角溪匯流處 至建安橋下游100公尺之間水域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201
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草 案·····	202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42982號

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42982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勤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之規劃、組訓、督導全轄區協勤工作及受理跨轄區申請案件。
-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受理轄區申請案件。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協勤工作與協勤人員派遣工作。

第四條 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派遣協勤之必要者，應即提出申請。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劃外之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使用道路十五日前，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警察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前項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 一、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下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 三、下午十二時至上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警察局為辦理本辦法協勤派遣管理工作，必要時得聘僱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經核准不得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義交大隊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義交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行為，立即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500179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名稱變更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05年3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47960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 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359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6774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34287號函修正第4點、第8點及第9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1043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08894號函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58828號函修正第1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3點及
新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29498號函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50649號函修正第5點、第11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17981號函修正第1點、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
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及附表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安定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

事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工作士氣，辦理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請（遷）調，指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護理師或營養師職務之請（遷）調（含單向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局逕行核定。

三、各校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銓敘護理人員。
- （二）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 （三）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四、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以每年暑假期間辦理 1 次為原則，並得視本局及各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非於請（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醫事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五、辦理請調人員，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在原校任職滿三年以上。
- （二）請調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但因組織編制裁併或超額辦理移撥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本局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於辦理請（遷）調作業前優先辦理移撥。

移撥人員未再請調成功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單位有醫事人員職務出缺，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亦同。

移撥人員日後申請請遷調時，原服務單位之資績分數應予併計。

六、本要點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理請調：由請調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請調原因證明各乙份（需檢具證明），陳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視同原職機關學校同意該員調任），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報本局辦理。

（二）審議作業：由本局依據申請表、請調原因證明彙整，初審積分，召開請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1、互調審議：兩校（或機關）醫事人員分別希望調任對方學校（或機關）者，優先辦理對調。

2、單向調或多角調審議：依積分高低審議，核定優先順序，辦

理單向調或多角調動。積分相同者，依任現職年資、獎懲分數高低決定。現職年資、獎懲分數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三) 核定與發布：遷調作業會議結果，專案陳報局長核定，並核發派令。

七、請調人員應於收到派令或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由人事單位辦理銓敘送審。

八、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醫事人員職缺，由本局體育保健科或各校依本局規定辦理甄補。

九、遷調作業完成後，於下次市內遷調作業辦理前，若有醫事人員職務出缺，授權各該學校(或機關)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

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護士得準用本要點規定，就各級學校護理人員遷調後所遺職缺辦理遷調。遷調完成後所遺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職缺，由本局辦理公開甄選。

前項護士調任各校護理人員職務，以護士派任，如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到職二個月後，授權任職學校依甄審程序改派護理師。

十一、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任現職滿一年，因個人身心健康因素，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醫療證明書且經服務學校同意者或現職服務於和平區學校且滿二年者，得於受理請調期間依第六點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局辦理，並依請調積分高低，於各校及公立幼兒園符合請調資格者作業完畢後，就餘缺選填志願。

依前項規定提出請調者，嗣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請調。

十二、依本要點辦理遷調人員，於選填志願後，本局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前反悔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惟本局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後，不得再反悔。

十三、本遷調作業要點，簽請局長核定並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年3月修正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醫事人員請調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機 關 或 學 校			現 敘 級 俸	☐ 士(生)級 ☐ 師(三)級 ☐ 本俸 ☐ 年功俸 級 俸點	
職 稱	☐ 護士 ☐ 護理師 ☐ 營養師		電 話	公： 手機：	
任現職日期及服務情形	任現職日期：__年__月__日(請附在職證明) 現職是否屬移撥： ☐ 是 ☐ 否 現職期間曾經育嬰留職停薪： ☐ 是 ☐ 否 留職停薪起迄日期(請分段敘明並附派令)：				
本 人 現 居 住 址			考 試 年 度、 名 稱、及 類 科		
			專業證照字號		
最 近 3 年 參 加 市 內 請 調 紀 錄	() 曾參加請調，__年、__年、__年 () 未曾參加請調。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請調人 自評分數	現職機關(學 校)初核分數
一、任現職年資 績分(最高30分)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 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 滿半年核給1分。		
二、任現職近5年 考績(最高20分)	__年考列__等 __年考列__等 __年考列__等 __年考列__等 __年考列__等		每年考列(不需連續) 甲等4分 乙等2分 (另予考績折半計列)		
三、任現職近5年 獎懲(最高15分)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 誠 次 記過以上 次 (不得請調)		嘉獎一次給0.5分 記功一次給1.5分 記大功一次給4.5分 申誠一次減0.5分		
四、英語能力 (最高5分)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五、特殊加分 (最高25分)	1. 現職曾兼任人事、主計年資特殊加分：(最高5分)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		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2. 現職係和平區學校：(最高10分)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		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3. 現職係大型學校：(最高10分)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__學年度__班)。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__學年度__班)。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計__年__個月(__學年度__班)。 (若尚有服務期間者，請自行續列)		1. 班級數(含特教)以服務學年度教育局核定為準。 2. 班級數逾80班，每滿1年核給1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0.5分。 3. 班級數逾100班，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績 分 總 計				分	分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備註：請調人應依規定時間，檢附相關文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5001513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督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軍訓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15132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辦理內部稽核，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施政目標，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蒐集稽核佐證資料，並做成稽核報告。

(二)擇定稽核項目。

(三)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局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五)內部稽核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三人，除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中等教育科科长。
- (二)國小教育科科长。
- (三)幼兒教育科科长。
- (四)社會教育科科长。
- (五)特殊教育科科长。
- (六)體育保健科科长。
- (七)工程營繕科科长。
- (八)督學室主任。
- (九)秘書室主任。
- (十)人事室主任。
- (十一)政風室主任。
- (十二)會計室主任。

四、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行政管考、人事考核、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稽核工作之分派，應避免稽核本身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

五、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
-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本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復經審計處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外，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至少擇定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三)本小組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

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施政計畫、核心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或久未稽核之業務、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市議會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四）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局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5、經費來源。

（五）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六）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本小組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小組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七）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本小組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績效。

-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如：既定（或預計）目標、前期績效、其他同類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單位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等）。
-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 4、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八）本小組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

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1、稽核項目。
- 2、稽核方式。
- 3、稽核發現。
- 4、稽核結論。
- 5、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並依程序簽報局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 1、稽核緣起。
- 2、稽核過程。
- 3、稽核結果。

（二）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七、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四）簽報局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一）教育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發現之缺失。

（三）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

（四）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八、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並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併同前點之追蹤改善表簽報局長核定。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一）教育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提建

議。

(三)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參考格式如附件六），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局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十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局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 十二、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教育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十三、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教育局秘書室辦理。
- 十四、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其稽核目的。

貳、稽核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

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伍、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

註：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如附件一之一)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附件一之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例如:1-11 月 人事敘薪作 業。	驗證人事敘薪作 業是否符合內部 控制制度規定。	12/1	12/31	000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例如:1-11月人事敘薪作業。	(1)詢問敘薪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7月份敘薪作業00筆。	經調閱7月份新進同仁之派令及其銓敘部審定函，與7月份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
或具體興革建議：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三之一)。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三之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例如:1-11月人事敘薪作業。	經調閱7月份新進同仁之派令及其銓敘部審定函，與7月份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1	例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稽核。	機關首長已於主管會議上宣導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重要性，並要求政風室定期提報各單位落實情形。	經檢視近 3 個月各單位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情形，皆無異常情事，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例如：勞務採購作業驗收之稽核。	秘書室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訂定○○機關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格式，並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經抽查近 2 個月份勞務採購案件，皆已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與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月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例如: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中心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單位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中心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2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召集人：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50055447號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名稱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及其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部分規定修正。

二、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三、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24228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343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343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3075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府授教中字第1050055447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

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置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 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 七、超額教師之介聘，依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

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十、各校教評會對於本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十一、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十二、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十四、本局為促使學校聘任教師作業順暢，得排定作業流程表，供各校據以辦理。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築字第10500259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乙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品質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中市建築字第105002592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稱本局）為辦理工程之配置、尺度、造型、色彩、風格、材料、核心價值、環境融合、資源利用及符合都市美學意涵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工程美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送審條件：經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或由本府預算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辦理審查之工程規劃設計案件。
- 三、五千萬元以上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主辦科（室、隊）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

准，得免送審議。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局長兼任，設置委員七人至二十四人，由局長就本局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任秘書。
- （二）總工程司。
- （三）專門委員。
- （四）副總工程司。
- （五）建築工程科長。
- （六）土木工程科長。
- （七）景觀工程科長。
- （八）公園管理科長。
- （九）工程品質管理科長。
- （十）學者專家十人。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公共工程設計階段針對工程全生命週期、工程美學或都市美學之發展方向、目標及規劃內容之諮詢、審查及建議事項。
- （二）有關公共工程於規劃（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選定、諮詢、審查或建議事項。
- （三）有關公共工程於規劃（基本）設計階段之整體開發計畫、法令分析、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及結構計畫等相關事項之諮詢、審查及建議。
- （四）有關公共工程空間規劃、配電系統、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公用設備、事務設備及節約能源等事項之諮詢、審查及建議。
- （五）有關公共工程區域排水、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建造成本、期程規劃及採購策略等事項之諮詢、審查及建議。
- （六）有關工程美學教育訓練或案例分享之諮詢、協助或建議。
- （七）其他與工程美學有關之諮詢、協助或建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事先指派，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學者專家委員二人（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十一、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於完成下列條件時，始得納入會議審議，否則應不予審理：
- （一）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簽約完成。
 - （二）每月五日前檢具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工程美學審議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移請本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 十二、工程美學審議提送內容如下：
- （一）歷次審查意見及回復事項說明。但第一次送審免附。
 - （二）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含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 （三）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 （四）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 （五）法令分析。
 - （六）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 （七）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 （八）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 （九）時程規劃。
 - （十）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 （十一）採購策略。
 - （十二）取得用地證明。
 - （十三）管理維護計畫。
 - （十四）監造及品質綱要計畫。
 - （十五）其它規劃設計相關文件。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四、本委員會除本局派兼人員為無給職外，學者專家委員及受邀列席人員之相關支出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六、本局代辦之公共工程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審議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

送審單位：

送審日期：

編號	文件名稱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歷次審查意見及回復事項說明			（如係第一次送審本項免附）
二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含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	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五	法令分析			
六	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九	施工初步時程			
十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十一	採購策略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十三	管理維護計畫			
十四	監造及品質綱要計畫			

承辦人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承辦人核章：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500298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中市建企字第105002980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控各項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特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除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管標案以下之資料應即時更新，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性：
 - (一)停工案件已復工之資料。
 - (二)解約案件已重新發包之資料。
 - (三)付款資料。
- 四、本府標案管考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標案資料，本局各主辦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上月底辦理情形進度資料更新

作業。

- 五、前點之管理系統本局各單位填報資料，應經單位主管檢視無誤後依限確實填報及更新。
- 六、本局各單位應即時更新未確實更新者或未據實填報者，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負責填報標案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書面糾正處分，同一人同一年度內受書面糾正達三次者，申誡一次，同一單位同一年度內受申誡人數達三人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 七、本原則之管考及懲處由本局企劃科統一簽請局長核定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辦理議處。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5004004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六點，並自105年3月15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六點。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 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六點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配合本方案審查標準辦理。
- (二) 由都發局就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中，勾稽補貼對象。
- (三) 各年度除須經依第四點勾稽補貼對象外，應再勾稽核撥租金補貼期間是否有重複領取臺中市政府其他相關單位之租金補貼，

- 核撥期間已領取過任一項(次)租金補貼者，不予核撥。
- (四) 補助對象之租賃期限經審核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按月核撥租金補貼。但配合經費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死亡，得由原申請書列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或自核發增額補助核定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都發局辦理申請人變更，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 (六)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兩個月內再遷回本市者，得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租賃契約書予都發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者，取消補貼。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人字第105000798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甄選外補人員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簡任技正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甄選外補人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中市農人字第100000203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中市農人字第10000039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中市農人字第1050007982號函修正

- 一、本局各科室職務出缺，考量職務需要，擬對外甄選人員時，由人事室擬具徵才公告（格式如附件一），簽會用人單位於「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表示意見後，併同簽陳局長核可，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機關徵才」（公告期間為5日以上）。
- 二、為簡化作業及因應用人之需，本局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並於依前條規定簽陳局長時，於外補人員申請書「名額」欄註明。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上開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網路公告內載明周知。
- 三、報名以通信方式為之，報名截止後，人事室依應徵人員所送資料，審查是否符合該職缺所訂之資格條件，必要時得先請用人單位表示意見（如資格條件所列為：具有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年以上等），再填具應徵人員簡歷名冊（格式如附件二），擬具審核意見，連同甄選外補人員資績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簽陳局長組織3至5人評審小組，成員除用人單位主管外，餘由甄審委員會委員輪流擔任。
- 四、評審小組依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對應徵人員予以面談，並請應徵人員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陞遷法第12條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四，平調人員比照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測驗。
- 五、評審小組就資績評分、面談等審核結果遴選至多3至5名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者（如二缺以上則遴選職缺數二倍至三倍）填具本局公務人員面試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移由人事室造具本局甄選外補人員評審成績表（格式如附件六），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報請局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規定報請局長核定之。局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 六、本規定自核定之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人字第105000919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推動公務人員採購專業及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規定。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簡任技正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推動公務人員採購專業及 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中市農人字第1050009193號訂定

- 一、依據：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標：為充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能及英語能力，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與視野。
- 三、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及約用人員，但各類英語檢定測驗適用編制內公務人員。
- 四、推動進程：
 - （一）政府採購法基礎班：凡本局各業務單位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應取得證照，業務單位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及約用人員應比照取得證照；幕僚單位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取得證照。
 - （二）政府採購法進階班：辦理採購(含監辦)業務人員鼓勵取得證照。
 - （三）各類英語檢定測驗：凡本局40歲以下公務人員應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初級以上測驗；40歲以上公務人員鼓勵通過各類英語檢定

測驗。

五、課程規劃：

- (一)薦送同仁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開辦之課程。
- (二)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開辦相關班別，事先簽奉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

六、業務分工：

- (一)政府採購法訓練班(基礎班、進階班)：由秘書室主辦。
- (二)各類英語檢定測驗：由人事室主辦。
- (三)研習差假、時數登錄及敘獎相關事宜，由人事室協辦。

七、獎勵措施：

- (一)取得政府採購法基礎班證書者，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 (二)取得政府採購法進階班證書者，給予嘉獎二次獎勵。
- (三)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各級別測驗者，分別予嘉獎一次獎勵。
- (四)取得政府採購法訓練班(基礎班、進階班)及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各級別測驗者，得列入當年年終考績及陞遷考核重要參據。
- (五)本計畫實施前，於本局服務期間取得證照或通過測驗者得適用獎勵措施，並應於計畫實施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報名費補助：

- (一)視預算情形，通過政府採購法(基礎班、進階班)訓練班者，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各級別測驗者，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未通過者給予二分之一補助，同一等級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所需經費由各科室教育訓練費或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
- (三)申請補助應於收到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收據正本、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九、給假：

- (一)上班時間參加課程或測驗者，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者，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得給予公假。
- (二)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參加課程或測驗者，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者，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得按實際上課時間覈實給予補休。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105年3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發布令，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及其附件，請至本局局網-便民服務-服務申請與表單申請項下下載。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與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社會局秘書室、本府社會局會計室、本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本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茲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105年3月1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40036687號函第一次修訂第八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函第二次修訂第六點及其附件二、附件三與

第八點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九、附件十

一、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社會福利品質水準。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社會局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核定。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三)政策性案件得依社會局政策推動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案件時，應依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等項目，分別填具申請彙整表（附件一），檢附應備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經社會局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

則不在此限。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2、前目所稱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門或經常門)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項。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

2、申請單位之主管機關非社會局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3、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5、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6、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活動)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7、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與機構服務費之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並於申請時檢附最近二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七、審查作業：

民間單位及受社會局委託辦理業務之立案民間單位，申請補助計畫經社會局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

核作業：

- (一)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二)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三)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四)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五)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六)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但經社會局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八、財務處理：

- (一)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社會局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社會局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附件四），由申請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社會局撥款，社會局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並註明統一編號。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社會局撥款入帳。
- (二) 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接受補助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社會局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三) 補助款之執行：
 - 1、接受社會局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社會局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社會局業務單位（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

- 3、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辦理，未提報本府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及勻支。
- 5、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社會局。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證明文件，報經社會局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6、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

- 1、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負責辦理。
- 2、接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社會局依法令規定核處。
- 3、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社會局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費，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4、接受補助單位及受社會局委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並將相關核銷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九）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六），並附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經費補助收支清單（附件七及附件十）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八），報社會局結案。全案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應送社會局。

- 5、受補助單位如本項補助款為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如為部分補助者，原始憑證應留存於單位內。
- 6、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

7、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督導及考核：

（一）考核方式：

1、書面考核

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八）逕報社會局，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審核。

2、實地抽查

- （1）社會局得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2）社會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3）社會局組成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社會局補助之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 （4）督導考核小組編組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二）獎懲：

- 1、考核結果評定優良民間單位，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 2、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補

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4、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法即移送偵辦。

十、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者請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十一、其他：

(一) 本要點所稱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171093號函第一次修訂第柒節第一點第二、三款。新增第壹節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20062331號函第二次修訂第壹節第一點、第貳節第一點、第玖節，新增第貳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府授社綜字第1030064636號函第三次修訂第壹節第二、三點、第肆節第一點、第陸節第一、二點、第柒節第一點、第玖節第三點，新增第壹節第四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40036687號函第四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及第伍節第三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函第五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第伍節第二點、第陸節第一點第二點、第柒節第一點及第玖節第三點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 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 補助原則：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5、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本局核定之項目等。

2、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3、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業人員為主。

二、推展高關懷兒童少年外展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經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補助對象。

(二) 補助原則：

-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程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2、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社會局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款項，另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社會局核定。
- 3、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 4、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 5、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再據以陳轉。
- 6、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外展服務：
 - (1) 專業人員服務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心理輔導與諮商)薪資三萬二千元*十三.五月，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 (2) 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 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5)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

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7) 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9) 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 (10) 申請單位每月報送中輟、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以送查核。另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 (2) 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請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

聘者請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補助原則：

-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2、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 3、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 4、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 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貳、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 5、本市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等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

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四十人以上（成長團體參與人數為十人至二十人）；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及雜支。

二、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2、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 其他補充規定：

- 1、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叁、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 補助對象：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健康講座、研習訓練、知識教育、槌球活動、各項福利講座研習。

(三) 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四) 申請補助計劃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 2、會務不正常者。
-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一) 補助對象：經社會局轉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獲補助辦理輔具服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

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輔具專業團隊成員名冊(至少應包括：輔具評估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載明學歷科系。

(二) 服務對象及內容：

1、輔具服務：

(1)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需要者。

(2)服務內容：

①提供輔具維修、回收、租借、評估、諮詢等服務。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2、ICF需求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經障礙鑑定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服務內容：

①提供身障者所需之輔具評估及服務，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3、到宅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因癱瘓無法自行翻身及坐起且無法自行維持坐姿及站姿者、需二十四小時使用維生設備者、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

(2)服務內容：

①行動、移位輔具系統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②無障礙物理環境之評估與建議。

③自我餵食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④衛浴類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⑤語言溝通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⑥協助申請輔助器具。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材料費：身心障礙者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覈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2、維修費：依據輔具損壞及故障狀況分五級補助（O級：簡易維修（含輔具維修、保養及調整，不予補助）、A級：一般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B級：輕

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C級：中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D級：重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等五級）。

3、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1)辦理回收租借維修中心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2)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復健訓練業務油料費，覈實報支。

4、評估或訓練費：聘請輔具評估人員、社工師（員）及輔具維修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之費用，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內聘折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辦理到宅評估輔具服務及復健訓練之個案，每年最多補助八十一小時。

5、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6、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7、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維護及雜費等相關費用，其中雜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宣及郵資等）。

（四）本項申請補助案俟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訂立委託契約書送社會局備查，內聘者應附在職證明。

（五）承辦輔具資源中心之單位如有異動，原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移交新承辦單位接收及保管。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暨延時收托服務

（一）補助對象：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2、延時收托服務：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服務機構為

限。

- 3、前項申請機構式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補助單位，應向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報准執行本計畫之內容（含執行人力及空間證明），並於提供服務前，將核准公文及相關資料報經本局備查。

（二）補助原則：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由社會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 2、延時收托服務：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對象補助標準：

- 1、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四百四十小時外，餘依各項最高時數覈實補助。
- 2、接受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之臨時照顧服務者及居家式或機構式之短期照顧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小時。
- 3、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五十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十六小時。
- 4、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不列入計時，服務未滿一小時、滿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5、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前項以外之身心障

礙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6、特殊個案由政府全額補助，認定標準如下：

- (1) 父母一方或主要照顧者逾六十五歲以上。
- (2)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單親家庭者。
- (3) 同一家中有兩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其中一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 (4) 本目之(1)所稱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手足、配偶及其他家屬。
- (5) 同一家中有兩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依本款第1目標準核定外，每人每年另增加五十小時。但本目之(3)身心障礙者且皆在家自行照顧，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每人每年另再增加二十四小時。

（五）服務方式：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日（夜）間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含）以內，並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2) 居家式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並由補助單位安排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至申請者之住家提供服務。
- (3) 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並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2、延時收托服務：

- (1) 每一個案每日收托時數為兩小時（含）以內，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間機構服務時間結束後，至主要照顧者倘有工作或交通往返等因素而無法即時接送前，得以有緩衝時段，讓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照顧。

(2) 服務起訖之時間計算以服務對象與日間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為準。

(六) 服務內容：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惟下列服務項目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1)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本項服務時，應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屬隨同前往就醫單位，倘家屬無法陪同者，應於事前具結，再由服務員單獨陪同身心障礙者前往就醫）。

(4)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5) 本目之(1)至(4)之服務項目應依社會局補助單位之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2、延時收托服務：

(1) 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

(2) 補助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訂定其他服務項目。

(七) 服務人員資格：

1、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照顧服務員資格。

3、教保員及訓練員係指：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4、照顧服務員係指：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5、生活服務員係指：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6、家庭托顧服務員係指：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

1、日（夜）間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

（1）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2）交通費：

a. 每一個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元，且同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元為限。

b. 本項目僅補助未接受其他照顧服務資源之在家自行照顧者，且申請者住家應距離服務提供之補助單位八公里以上，並依個案實際服務月份覈實報支。

2、居家式短期照顧服務：服務費（含評估費及短期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一個案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3、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

（1）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交通費：

a. 每一個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元，且同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元為限。

b. 本項目僅補助未接受其他照顧服務資源之在家自行照顧者，且申請者住家應距離服務提供之補助單位八公里以上，並依個案實際服務月份覈實報支。

4、延時收托服務：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5、專案計畫管理費（含服務員保險費、電話費、郵資、文具費、影印費及耗材費等）：服務費之百分之五。

伍、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

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 (2)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工作。
- (3)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 (4)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 (5)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 (6)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 (7)實務演練暨觀摩。
- (8)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2、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陸、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

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一)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標準：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列本市成績最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市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標準：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一區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

(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柒、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所屬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進場作業實施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

畫。

- 2、申請志工保險費，需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社會局審查。
- 3、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為申請政策性補助(含志工保險費)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4、純屬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等及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社會福利評鑑：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志工保險費：須為投入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一年之志工，且前一年度於該運用單位累積服務時數滿五十小時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俟當年度社會局祥和計畫志願服務保險計畫書而定。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2、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講座/研討會/宣導/經驗分享)、責任通報人員訓練等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防治宣導議題，並佔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計畫已獲中央、本府或其他補助，已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及雜支(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不得勻支)。

玖、綜合項目

-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八元至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一) 碩士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二) 大專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三)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四)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五)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六)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外聘最高每

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七)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備註：

1、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2、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等。

3、於申請單位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4、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三、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核算(以上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另屬政策性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上開專業人員之勞健保比例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明列有無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六、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七、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九、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元。
- 十、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一、教材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二、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十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十四、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 十五、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十六、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 十七、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
- 十八、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等。
- 二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飲料費。
- 二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十二、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二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二十四、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

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五、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六、其他項目參照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0526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十七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十七點、第十九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中市社助字第10000481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府授社助字第1010165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府授社助字第10301686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府授社助字第10402158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府授社助字第1050052600號函修正

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生效

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服務措施之工作收入，經申請人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並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不得排除本法第十四條之適用。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脫離貧窮措施之收入及存款，經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並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不得排除本法第十四條之適用。

十九、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如有家庭應計算人口死亡之情事，應由申請人檢附經切結之遺產分配表供審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500051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頒「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副本副知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敬請協助刊登公報暨登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1份(如附件)。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檢查處、本局就業服務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中市勞外字第105000519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以保障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合法權益暨本國人工作權益，特訂本要點。

二、本局訪查案件類別如下：

- （一）入國或接續聘僱訪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或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案件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訪視。
- （二）一般例行訪視：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主動至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場所之訪查作業。
- （三）專案查察：配合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之專案辦理外籍勞工查察。
- （四）人民陳情案件：民眾針對涉違反就業服務法外籍勞工事務相關

規定所提之申訴或檢舉案。

- (五) 交(移)辦案件：勞動部或一九五五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移交有關外籍勞工事務查察之案件。

三、本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人民陳情或檢舉申訴案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本局得不予處理：

- 1、受理言詞陳情案件，陳情人未提供相關具體內容或未具名及聯絡方式（電話、住址或電子郵件地址）。
- 2、受理書面陳情之案件，陳情人所提供之資料未具體明確或內容有疑義，經本局通知或函請其補充相關資料而未提供者。

- (二) 受理言詞陳情案件，陳情人提供相關具體內容或事證，而未具姓名及聯絡方式，本局應告知陳情人將不予回覆查察結果及提供該案辦理情形查詢。

- (三) 人民陳情或檢舉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簽報核准後，不予處理：

- 1、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位址為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2、非檢舉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檢舉者。
- 3、針對同一事由，經本局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同一陳情人於三個月內仍一再陳情且未提供其他新事證者。

四、本局外籍勞工訪查員至現場實施外籍勞工訪查業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執行訪查前，應先進行案件現場安全評估，以維護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具危險性之訪查現場應邀請移民機關、警察機關或小組人員協同進行，並得會同當地里長、鄰長實施檢查。
- (二) 至訪查現場應主動出示識別證，並向雇主或其代理人、現場管理人員說明本次訪查之目的及方式，且請其指派適當人員偕同訪查。
- (三) 訪查時應據實填寫「外勞業務檢查表（附表一）」或「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附表二）」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附表三）」或「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附表四）」或「外國人工作檢查紀錄表（附表

五)」。

(四) 執行訪查時，得進行全程攝影、錄音及製作談話紀錄等蒐證工作，訪查完成時告知受訪人員初步訪查情形，並請其檢視相關文件及紀錄後，簽名確認之。

(五) 訪查後，請受訪人填寫「臺中市政府外籍勞工訪查執行程序及態度調查表」，並請其簽名後回收，以做為本局業務規劃及研議之參考。

五、本局受理一九五五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及人民陳情案件後，應於派案後三日內簽核及前往實施訪查，如遇有人力不足或檢舉特定時間等特殊情形，應簽報核准未能三日出勤原因及預定前往訪查時間。

六、本局經勞動部派查外國人入國、接續聘僱訪視案件後，訪查人員原則於三個月內應辦理訪視；其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結者，應簽報核准延長。惟派查日前六個月內已訪查合格者，得免實施訪查。

七、受理案件應依公文期限如期辦理，不得延宕推諉，並於案件完成後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回復陳情人辦理情形。

八、經本局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案件，經處以罰鍰者，應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確實辦理後續管理、送達、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

九、本局辦理外籍勞工訪查案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十、本局受理案件，應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50045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及獎懲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及獎懲作業規定」1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及獎懲作業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臺中市醫事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度，並辦理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行政獎懲，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三、本規定各種事件定義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或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 家庭暴力事件：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家庭暴力者。

(三) 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性剝削事件。

四、醫事人員通報責任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於知悉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所規定之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該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依該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五、為調查處理未盡責任通報案件及獎勵善盡通報職責之醫事人員，主管機關應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審議會議，由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審議之。（以下簡稱審議會議）。

六、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議調查獎懲案件有疑義時，由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審議會議說明。

七、審議會議受理案件類型如下：

- (一) 違反第四點規定者，經相關機關提請調查或審議者。
- (二) 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經民眾舉報或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獎勵者。

八、審議會議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依本規定受理之案件，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檢附佐證資料；相關申請表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調查。
- (三)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俾為審議依據。
- (四) 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醫事人員隸屬機關辦理行政獎懲事宜，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應併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懲處。

- 九、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移其所屬機關人事單位辦理獎懲。非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主辦機關調查屬實時，函請該醫療院所依其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獎懲。
- 十、醫事人員未依規定責任通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5002410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105資源分類查核稽查紀錄表、105稽查工作日誌照片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乙份，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法制室、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

一、前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分類設施管理，並辦理資源、廚餘及垃圾之資源分類查核作業，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理辦法第14條。

(二)本法第36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

(三)101年12月6日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

(四)100年7月19日臺中市政府訂定發布「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

三、定義

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環保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

四、稽查重點

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等資源分類設施，使用單位應將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類後排出，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事業主要查核辦公室、員工宿舍或消費者產生之資源分類情形，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本原則稽查項目)

五、稽查方式

(一)稽查人員應針對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內之資源分類狀況進行查核。

1、針對垃圾桶內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或廚餘。

2、針對資源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

3、針對廚餘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二)稽查人員應依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予以稽查並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單(如附件1)並照相(整理工作日誌照片如附件2)，稽查紀錄單上應載明未依規定分類之情形，現場查核違反認定標準者應當場要求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三)如經查核不合格單位，由本局發文勸導促請改善、宣導輔導及處分作業。

(四)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得攝錄執行過程以配合佐證。

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

(一)資源分類勸導期以本局3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二)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達3次以上，本局主動

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12條、第50條規定處分。

(三)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第4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12條、第50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6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

(四)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達3次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第4次以上違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36條、第52條之規定處分。

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如下附表)

附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

資源分類未落實之認定標準	說明
垃圾桶中夾雜有 3 個 (含) 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1. 以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查核之標的物(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紙容器、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或乾電池)。惟包裝用保麗龍與塑膠袋不列入，現場查核如發現有報紙、陶瓷磚瓦、行動電話(含旅充及座充)、光碟片、食用油、舊衣等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應予以口頭勸導。 2. 廚餘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菜葉果皮、剩飯、剩菜、蔬果茶葉殘渣、肉類等物。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 3 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

稽查單位		區清潔隊/ 科/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 核 對 象	單位 基本資料	名稱						管理維 護公司		清除 公司	
		單位別	☐ 社區 ☐ 學校 ☐ 機關 ☐ 團體 ☐ 事業					電 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本次稽查是否 符合認定標準 (請勾選)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惟現場發現有包裝用保麗龍、報紙及塑膠袋等非屬認定標準項目規定之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將口頭勸導告知查核對象促請改善。 ☐ 未符合規定									
未符合認定標準項目 (請勾選)		☐ 垃圾桶中夾雜有 3 個(含)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 ☐ 紙容器：鋁箔包、紙容器(含紙杯)及紙類免洗餐具。 ☐ 塑膠容器：塑膠容器(寶特瓶、飲料瓶、潤滑油瓶、飲料杯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酒瓶、食用油瓶、保養品容器等)。 ☐ 金屬容器：鐵容器、鋁容器。 ☐ 有害資源垃圾：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環境衛生用藥容器(殺蟲劑)、農藥容器。 ☐ 其他類：電子電器(包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資訊物品及輪胎。 ☐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 3 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現場稽查處理情形：											
稽查人員簽名：						受檢單位簽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工作日誌照片表

稽查單位：	稽查日期：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48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府授教社字第100005668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4849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城市，提昇學習成長環境品質，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設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就本府之終身學習政策、計畫、活動及社區大學等相關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一人兼任，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行政人員代表。
 - (二) 學者專家代表。
 - (三)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 弱勢族群代表。前項人員中，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前項人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去委員職務：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三) 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前項各款發生爭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54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5410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事項，設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辦理有關本市市立美術館各項籌備事項，並設下列四組，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推廣組：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推廣與服務項目規劃、志工培訓、美術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展覽規劃組：美術展覽規劃執行、國內外美術研討會及美術作品交流事務策辦等事項。
 - (三)典藏研究組：美術作品之徵集、管理、蒐藏、研究考據、分類登錄、保存修護、數位典藏、維護室及典藏室規劃等事項。
 - (四)總務行政組：採購事務、先期計畫招標作業、財產(物)管理、財務計畫之擬訂與評估、美術館整體建築景觀工程、設備、環境之規劃設計、興建審查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
- 三、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承市長之命綜理本籌備處各項業務，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及組員十二

人，由本府派兼之。

四、本籌備處人事、會計等行政業務由本府文化局相關單位派員兼辦。

五、本籌備處會議由主任召集，必要時得邀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參與，並得邀請府外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六、本籌備處所需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七、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等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籌備處於本府文化局辦公，並於臺中市立美術館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秘書	(一)	由文化局派員兼任
組長	(四)	
組員	(十二)	
合計	(十八)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49362號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1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90237號令修正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附「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或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二）	課長二人由技 正兼任。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5038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198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		書	警	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警	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警	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警	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或 薦任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十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特 搜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一	
	分 隊 長		警	佐或 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四	
	隊員	警佐		八十四	內四十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八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一、每大隊設救災救護指揮組及防救組。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五十二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〇二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一二二一	一、內六一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八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服字第10500027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獎勵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 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中市研服字第105000272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本府話務人員提高工作績效及維持二十四小時不間斷服務，特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辦理1999話務中心工作之約僱人員為適用範圍。
- 三、獎勵項目：
 - （一）熱心服務獎：熱心服務，不辭勞怨，每季累計於十八時至翌日八時服勤時數超過二百六十四小時，排名前二十名，且當季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經評選通過後，每人核發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等值之禮品禮券獎勵。
以約僱五等僱用，專任大夜班人員不得受領本獎勵。
 - （二）優良服務獎：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當季服務考核排名前二十名者，經評選通過後，每人核發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等值之禮品禮券獎勵。
- 四、評審及表揚方式：
 - （一）每季辦理一次。
 - （二）由本會召集相關主管至少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審議，評分表如附件。

(三) 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辦理公開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五、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話務工作「熱心服務獎」評分表

受評人 姓名	_____年 ____月至____月期間， 18:00至翌日08:00 服務時數				期間是 否有受 申誡以 上處分	排名	評審結果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合計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總計 評選通過_____人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話務工作「優良服務獎」評分表

受評人 姓名	____年 ____月至____月期間服務					排名	評審結果
	服務精 神	服務效 率	服務品 質	專業知 能	合計		
	20%	40%	20%	20%	100%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總計 評選通過_____人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500015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敬請轉所屬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度業務計畫辦理。

二、本次修正案係為確保遷入都會區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族人辦理租屋補助之公平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能擴大服務對象，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2點：為落實合理性、有效性及公平性，修訂移居本市設籍期限及於本市境外登記有房屋或於原鄉地區繼承祖厝屋舍例外規範，以擴大服務對象。

（二）修訂第3點：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簡化流程及便民，提高民眾申請意願，爰刪除須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三）修訂第6點：為能立即回應民眾申辦之審核結果，爰修訂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以達有效性。

（四）修訂第9點：配合第2點修正登記自有房屋例外之規定，爰刪除本項第2款有關房屋因受災損認定為無自有房屋之規定。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隨文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1份。

正本：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綜合企劃組、會計事務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中市原文字第104000008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中市原文字第105000152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用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昇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備各款條件：
 - （一）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其戶籍應與租用房舍同地址。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 （六）當年度尚未接受本市府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 （七）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 （八）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 （九）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領款收據(附表二)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1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
 - （五）未受本府其他租屋補助切結書(附表三)。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一)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

- 1、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三等親內之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不予計算。
- 2、申請人如無子女，由孫子女扶養者，以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列為全家人口。
- 3、全家人口具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 (1)應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 (2)在學領有公費者。
 - (3)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 (4)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
 - (5)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1、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依基本工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勞動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計算。

2、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本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

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受監護、輔助宣告。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六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未提供視為放棄補助資格。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立即告知本會，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申請人於本會提出申請經審符合資格後，於補助期間不得再向本府申請相關租金補貼，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即刻中止補助資格，並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惟於補助期間外不受此限。

六、申請及審核：

(一)受理日期依本會公告日期起受理，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定後依案函復申請人，原則上自核定補助之該月份起開始補助。

(二)如經核定補助戶數仍有名額，得辦理第二次公告受理。

七、本會針對申請戶生活狀況，經審定開始補助後將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以了解實際生活狀況，俾供於補助期間發生變動時，作為重新審查之依據。

八、本要點補助順序為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較低者。

前項遇有身分標準相同者，比較戶內人口數，較多者優先補助，如再相同抽籤辦理。

前項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配偶及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三等親內為主。

九、受補助之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二種以上之住宅補貼，本會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外，如涉刑責，依法究辦。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訂定相關作業原則。
本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用罄為止。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500055751號

主旨：公告得申請免費使用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區域。

依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設籍於以下區域1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 一、第一殯儀館崇德館：北區五常里。
- 二、第二殯儀館東海館：西屯區福聯里。
- 三、第二殯儀館大甲館：大甲區頂店里。

局長 蔡世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5005382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地籍清理條例(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監督寺廟條例及其子法。
- 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三、地籍清理條例(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及其子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5001197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2,360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江榮源君等共計2,360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K0467553	001-D**	江榮源	1041229
2	1AI927812	002-C**	施玉華	1041202
3	1G1316890	0022-**	李丞偉	1041215
4	I00077576	0032-**	許嘉豪	1041216
5	6864B9656	005-**	黃浩羽	1041231
6	G5H312007	006-G**	曾喜演	1041202
7	1BYG09846	007-P**	羅紫菱	1041230
8	1BYG09845	007-P**	羅紫菱	1041230
9	1G1308878	0071-**	邱一平	1041201
10	1G1289308	0071-**	邱一平	1041201
11	1G1293714	0071-**	邱一平	1041208
12	1G1296034	0071-**	邱一平	1041221
13	1G1293713	0071-**	邱一平	1041208
14	1G1296035	0071-**	邱一平	1041221
15	1G1308881	0071-**	邱一平	1041201
16	1G1308880	0071-**	邱一平	1041201
17	1G1308879	0071-**	邱一平	1041201
18	1G1314454	0091-**	黃威任	1041215
19	IAA499593	0165-**	謝佩琳	1041229
20	IAA485991	0165-**	謝佩琳	1041229
21	G5H375744	018-T**	黃茉莉	1041230
22	A91245139	020-N**	洪建凱	1041202
23	G5H345130	021-G**	蔡志明	1041202
24	G5H229359	025-J**	謝文斌	1041216
25	Z7B037844	0267-**	王永全	1041217
26	GK0286163	027-B**	羅偉民	1041211
27	AT0284217	027-K**	鄒鏡明	1041230
28	GK0328041	028-L**	楊國慶(法定代理人:李麗卿)	1041229
29	JF0429588	0296-**	廖啓仲	1041229
30	SK0457459	031-L**	陳慧惠	1041216
31	GI0561641	032-D**	黃美娟(法定代理人:吳雅琪)	1041229
32	1G1308916	033-N**	魏琪濬	1041202
33	G5H310981	0332-**	蕭德源	1041201
34	A51816546	035-M**	石明玉	1041202
35	1AI929230	035-M**	石明玉	1041211
36	AC2249346	035-M**	石明玉	1041230
37	G5H282772	036-N**	劉鎔秋(法定代理人:劉茂村)	1041202
38	602D05326	0421-**	黃有民	1041223
39	QQ0552505	0515-**	李元龍	1041229
40	G5H445726	052-M**	李翊甄	1041202
41	GK0235025	057-N**	劉力誠(法定代理人:劉遇春)	1041229
42	ZGC208469	0625-**	張子明	1041208
43	ZCB262118	0625-**	張子明	1041208
44	1G1311463	0625-**	張子明	1041221
45	G5H344194	063-N**	張芳瑜(法定代理人:張儒將)	104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BBE328969	067-N**	陳立祥	1041211
47	GJ0495314	067-N**	陳立祥	1041208
48	G5H415156	068-N**	吳家麗	1041211
49	G5H339855	069-B**	廉雅鈺	1041202
50	1CD057812	0707-**	陳曉華	1041201
51	1CR065726	0707-**	陳曉華	1041223
52	G5H294280	071-L**	黃詠聖	1041202
53	1G1314530	0725-**	李素芬	1041215
54	AC2087179	0750-**	黃志誠	1041207
55	609F11961	0802-**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1204
56	ZGB166569	0830-**	袁浚哲	1041208
57	1AI949241	087-B**	林奕丞	1041222
58	G5H358379	089-B**	李婕綺	1041230
59	A00576583	096-L**	洪煥偉	1041230
60	G5H296785	0966-**	徐桂英	1041201
61	G5H297551	0966-**	徐桂英	1041201
62	GK0683983	098-G**	張俊華	1041208
63	G5H288881	1033-**	房劍平	1041201
64	G5H299995	1033-**	房劍平	1041201
65	G5H310370	1058-**	杜佳臻	1041223
66	GK0581749	1058-**	杜佳臻	1041217
67	GK0700216	106-T**	周詠瑤	1041217
68	G5H366040	107-L**	詹濬魁	1041230
69	1G1293848	109-B**	周博智	1041230
70	G5H303060	110-B**	張遠盛	1041202
71	G5H350524	110-B**	張遠盛	1041202
72	G5H300569	111-J**	陳芝儀	1041202
73	G5H303622	111-J**	陳芝儀	1041202
74	G5H414185	111-K**	莊益銓	1041216
75	1CD056054	1112-**	曾健龍	1041208
76	G5H327194	1112-**	曾健龍	1041201
77	G5H296902	1112-**	曾健龍	1041201
78	G5H336402	1112-**	曾健龍	1041223
79	G5H266116	1158-**	金春營造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朝春)	1041211
80	G5H354872	119-M**	李俊達	1041202
81	G5H307886	119-M**	李俊達	1041202
82	G5H292193	121-J**	蔡成	1041202
83	GK0606561	121-J**	蔡成	1041202
84	GK0276561	1237-**	邱恆達	1041214
85	1G1289590	125-G**	林靖恩	1041208
86	609F15232	1253-**	李季芳	1041217
87	G5H297317	127-N**	徐凡惠	1041202
88	G5H282520	1281-**	周東鋒	1041201
89	ZGQ128812	1281-**	鍾宜靖	1041215
90	ZCP097039	1281-**	鍾宜靖	104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ZGP097616	1281-**-	鍾宜靖	1041215
92	ZCR167627	1281-**-	鍾宜靖	1041215
93	ZGQ129581	1281-**-	鍾宜靖	1041215
94	ZGQ128484	1281-**-	鍾宜靖	1041215
95	G5H347129	1281-**-	鍾宜靖	1041223
96	G5H368924	1281-**-	鍾宜靖	1041223
97	G5H354595	1281-**-	鍾宜靖	1041223
98	G5H351049	1281-**-	鍾宜靖	1041223
99	G5H333001	129-H**-	賴炳煌	1041202
100	GK0374333	1310-**-	蔡純玉	1041202
101	GK0323970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1216
102	GK0323971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1216
103	GK0323969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1216
104	G5H303011	1337-**-	薛綺婕	1041201
105	G5H434010	135-D**-	鄭曉薇	1041202
106	1G1296279	138-L**-	洪敬維	1041230
107	GK0435500	138-L**-	林耕毅	1041208
108	GK0299159	138-L**-	林耕毅	1041208
109	GK0392952	138-N**-	陸國忠	1041229
110	G5H346851	1509-**-	楊喆龍	1041223
111	G5H304424	1509-**-	楊喆龍	1041201
112	1G1311596	1515-**-	李榮昌	1041208
113	G5H364983	162-L**-	邱耀祺	1041202
114	F41250490	169-L**-	廖翊君	1041229
115	GK0108429	171-T**-	鄧獻堂	1041229
116	GK0597639	172-B**-	黃德坤	1041211
117	EZA018700	1783-**-	張正榮	1041221
118	G5H310283	1783-**-	張正榮	1041223
119	1G1289687	1785-**-	賴大興	1041208
120	1G1286993	1785-**-	賴大興	1041201
121	GK0325675	1816-**-	曾品芳	1041217
122	G5H367201	196-N**-	施東輝	1041230
123	G5H367227	196-N**-	施東輝	1041230
124	G5H309818	196-N**-	施東輝	1041202
125	IAA502011	199-B**-	王琇檸	1041230
126	G5H425456	201-G**-	李豐志	1041230
127	AFU717659	202-J**-	李昌祐(法定代理人:阮淑惠)	1041229
128	GK0017403	202-N**-	林恩羽	1041211
129	1G1289737	203-D**-	吳亞軒	1041230
130	ZGP098560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1	ZGP097484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2	ZGP096567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3	ZGP098097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4	ZGP096868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5	ZGP097940	2098-**-	張福華	104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ZGP097399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7	ZGP097776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8	ZGP097029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39	ZGP098381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40	ZGP096724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41	ZGP098229	2098-**-	張福華	1041215
142	GI0067574	212-L**-	李嘉寶(法定代理人:林月梅)	1041209
143	G5H313158	213-L**-	李永凌	1041202
144	1BYF46932	2159-**-	紀首竹	1041201
145	1BYF46933	2159-**-	紀首竹	1041201
146	BDE313312	2159-**-	紀首竹	1041223
147	1BYF94063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淑娟)	1041215
148	1BYF94062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淑娟)	1041215
149	1BYF94060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淑娟)	1041215
150	1BYF94061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淑娟)	1041215
151	G5H340336	221-L**-	陳慶賢	1041202
152	E61158495	221-Q**-	白銀龍	1041229
153	ZBC201678	2280-**-	林錦芳	1041208
154	1G1287041	232-H**-	陳金雀	1041208
155	Z70452705	2368-**-	古順桀	1041216
156	1G1314718	2373-**-	廖俊森	1041215
157	1G1311754	2373-**-	廖俊森	1041208
158	G5H302060	238-G**-	謝春華	1041202
159	G5H269441	238-G**-	謝春華	1041202
160	G5H350355	2393-**-	李威龍	1041223
161	G5H358186	2413-**-	林盛發	1041230
162	JF0425765	2413-**-	林盛發	1041210
163	GK0235274	2497-**-	羅運金	1041203
164	1G1227750	250-B**-	黃沛婕	1041208
165	G5H268932	2529-**-	游慧萍	1041201
166	E19704906	253-G**-	姚成樹	1041202
167	1G1289878	253-G**-	翟家涵	1041230
168	1G1296471	253-K**-	許建宏	1041230
169	1G1317188	2535-**-	李寶芳	1041221
170	1G1311783	2535-**-	李寶芳	1041201
171	1G1319631	2535-**-	李寶芳	1041221
172	IAA494352	255-N**-	蕭琬蓉	1041222
173	G5H255161	258-T**-	楊喬禎	1041202
174	1G1296473	2583-**-	廖文雄	1041221
175	ZBC196648	2653-**-	徐雪萍	1041201
176	1G1289909	266-Q**-	劉敏秀	1041230
177	GK0464600	2670-**-	周海翎	1041203
178	G5H367114	271-D**-	黃原彬	1041230
179	GK0299973	2718-**-	林宜瑛	1041214
180	1G1289919	273-G**-	劉勵	104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5H375183	273-N**	劉柏伸	1041230
182	GK0447556	2739-**	王俐敏	1041225
183	G5H363687	2792-**	李燕花	1041230
184	SK0352601	281-N**	黃馨瑩	1041201
185	SK0353280	281-N**	黃馨瑩	1041201
186	GK0453446	2861-**	黃惠蘭	1041217
187	G5H283913	289-N**	房玖玖	1041202
188	G5H292588	2976-**	王祥竹	1041201
189	1G1294069	2E-69**	陳雯華	1041208
190	GK0336110	2E-69**	朱春南	1041217
191	G5H293911	2P-59**	陳文俊	1041201
192	G5H421286	2Q-90**	丘偉中	1041229
193	609F15059	2V-85**	林素珍	1041217
194	G5H424391	2W-28**	林詠琰	1041229
195	D01592511	2W-82**	范清絨	1041221
196	D01611245	2W-82**	范清絨	1041221
197	D01616688	300-J**	陳元蓁	1041215
198	G5H317099	303-M**	呂宏仁	1041230
199	G5H363306	309-J**	林梅福	1041230
200	TA1425719	309-P**	李清德	1041201
201	G5H452133	311-J**	朱祐德	1041230
202	1G1314849	312-M**	李致緯	1041222
203	1AI950290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4	1AI948217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5	1AI945854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6	1AI953134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7	1AI949372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8	1AI954193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09	1AI947091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10	1AI941065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1	1AI939909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2	1AI938719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3	1AI938718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4	1AI938720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5	1AI938717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6	1AI937646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7	1AI936551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8	1AI936120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19	1AI935201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0	1AI934145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1	1AI932935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2	1AI931758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3	1AI930590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4	1AI943451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25	1AI944632	3129-**	翁鍵祐	10412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A1929415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7	1A1945855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28	1A1942996	3129-**-	翁鍵祐	1041208
229	1A1951964	3129-**-	翁鍵祐	1041221
230	1G1296607	315-N**-	蔡志明	1041230
231	GK0643168	315-N**-	吳立文(法定代理人:吳天恩)	1041208
232	ZBB764297	3180-**-	李仁豪	1041223
233	G5H356116	323-Q**-	陳萍惠	1041230
234	G3H402051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35	G3H429692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36	ZGQ126963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37	JF0168551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38	602C08086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39	G3H345478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40	G5H395038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22
241	1G1228356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41215
242	6874C3774	325-B**-	余家仁	1041231
243	G5H373690	325-B**-	余家仁	1041230
244	G5H251246	329-G**-	湯貴雲	1041217
245	1G1296643	329-N**-	王芊蓉	1041230
246	QQ0548392	332-M**-	黃淑姿	1041222
247	G5H400913	339-T**-	林朝基	1041230
248	GK0326755	3395-**-	陳永豐	1041225
249	ZIC137316	3456-**-	何威憲	1041215
250	609F14919	3459-**-	林楊美玉	1041217
251	C12837531	350-E**-	林衆甫	1041229
252	ZGP096561	3501-**-	阮瑞仲	1041215
253	1BYF53454	3508-**-	陳明煬	1041201
254	1BYF53453	3508-**-	陳明煬	1041201
255	1BYF58187	3508-**-	陳明煬	1041208
256	GK0096461	355-L**-	崔振士	1041211
257	VP1034964	3565-**-	蔡麗華	1041221
258	IAA483807	3587-**-	潘新榮	1041223
259	ZCA643288	3596-**-	廖銀芳	1041201
260	609F13528	3653-**-	王章騰	1041217
261	GK0685770	367-L**-	林文璿	1041229
262	G5H292970	3697-**-	呂陽	1041201
263	G5H292971	3697-**-	呂陽	1041201
264	GK0297881	373-L**-	洪培進	1041229
265	1A1929019	375-C**-	林士翔	1041211
266	G5H270389	3755-**-	高嘉汶	1041201
267	G5H325200	378-D**-	吳建儀	1041202
268	IAA491148	378-D**-	吳建儀	1041222
269	1G1296739	3821-**-	何鑫承	1041223
270	1G1296740	3821-**-	何鑫承	10412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1G1290182	3821-**-*	何鑫承	1041208
272	1G1290184	3821-**-*	何鑫承	1041208
273	1G1290183	3821-**-*	何鑫承	1041208
274	G5H345496	3866-**-*	陳泳清	1041230
275	JC1036805	389-E**-*	林致宇(法定代理人:陳韋彤)	1041211
276	1G1305046	391-N**-*	林育全	1041202
277	1G1309395	3B-10**-*	紀穎裕	1041201
278	G5H327341	3FD-7**-*	李清祥	1041202
279	DB4091979	3GE-6**-*	莊佳珊	1041222
280	DB4062971	3GE-6**-*	莊佳珊	1041222
281	G5H302293	3GP-3**-*	廖云熏	1041202
282	G5H320058	3J-51**-*	李佳霖	1041201
283	AC2240903	3J-64**-*	蔡榮村	1041223
284	G5H311389	3J-64**-*	蔡榮村	1041223
285	G5H328815	3Q-30**-*	蕭邦俊	1041223
286	JF0428846	3Q-30**-*	蕭邦俊	1041223
287	GRE606001	3Q-30**-*	蕭邦俊	1041223
288	G5H340190	3Q-30**-*	蕭邦俊	1041223
289	G5H285590	3Q-30**-*	蕭邦俊	1041201
290	G5H349920	3V-49**-*	沈仲仁	1041223
291	1G1312097	3V-61**-*	張弘良	1041215
292	609E16019	4003-**-*	詹家雯	1041223
293	G5H278581	4030-**-*	張應豐	1041201
294	1G1309423	4075-**-*	郭珍德	1041201
295	1G1309424	4075-**-*	郭珍德	1041201
296	1G1296847	4081-**-*	呂一昌	1041221
297	D01594230	4133-**-*	柯進民	1041221
298	TA1497740	4135-**-*	黃建誠	1041229
299	TA1496721	4135-**-*	黃建誠	1041229
300	TA1496504	4135-**-*	黃建誠	1041229
301	TA1496554	4135-**-*	黃建誠	1041229
302	LAE122856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41201
303	G5H385393	4396-**-*	劉淑娟	1041223
304	1G1294290	4420-**-*	劉淑敏	1041208
305	1G1309450	4452-**-*	葉淑菁	1041201
306	G5H290789	4516-**-*	卓岳君	1041201
307	G5H380270	4516-**-*	卓岳君	1041229
308	IAA485552	4516-**-*	卓岳君	1041223
309	G5H387291	4516-**-*	卓岳君	1041229
310	G5H387305	4516-**-*	卓岳君	1041229
311	G5H382336	4519-**-*	陳文龍	1041229
312	G5H387311	4519-**-*	陳文龍	1041229
313	G5H305763	4559-**-*	吳坤松	1041223
314	G5H355764	4559-**-*	吳坤松	1041230
315	G5H064849	4618-**-*	許水明	104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1G1314998	4658-**-	陳泰元	1041208
317	1A1914651	4681-**-	蘇泓熙	1041208
318	G5H283070	4728-**-	潘薛名	1041201
319	GK0607515	4771-**-	潘其威	1041214
320	ZBB756459	4816-**-	徐笠賀	1041208
321	G5H263093	4883-**-	李元邦	1041201
322	RA5672118	4891-**-	陶欽鎮	1041229
323	BBE031686	4952-**-	林憲德	1041223
324	1G1309486	4995-**-	董玉華	1041201
325	G5H283001	502-J**-	洪郁婷	1041202
326	G5H303091	502-J**-	洪郁婷	1041230
327	1G1300867	5051-**-	林文彬	1041223
328	1G1300870	5051-**-	林文彬	1041223
329	1G1300868	5051-**-	林文彬	1041223
330	1G1300869	5051-**-	林文彬	1041223
331	1G1294340	5051-**-	林文彬	1041208
332	1G1290440	5051-**-	林文彬	1041201
333	1G1290437	5051-**-	林文彬	1041201
334	1G1290439	5051-**-	林文彬	1041201
335	1G1290438	5051-**-	林文彬	1041201
336	G5H283265	5057-**-	洪伯勳	1041201
337	1G1294350	5076-**-	遲懋功	1041208
338	1G1294349	5076-**-	遲懋功	1041208
339	G5H345264	5076-**-	遲懋功	1041201
340	1G1294348	5076-**-	遲懋功	1041208
341	BBD571616	509-E**-	林霽紅	1041208
342	G5H282505	5108-**-	林大淇	1041201
343	G5H316096	5108-**-	林大淇	1041223
344	G5H304671	5108-**-	林大淇	1041223
345	QZ0084922	5119-**-	王文欽	1041215
346	1CR062584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47	ZER038142	5119-**-	王文欽	1041215
348	1CR062583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49	1CR062574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50	1CR062563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51	1CR062530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52	1CR062597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53	1CR062596	5119-**-	王文欽	1041208
354	ZER037639	5119-**-	王文欽	1041215
355	P11127987	5126-**-	毛儋蓀	1041217
356	IAA485781	5198-**-	何靜如	1041223
357	G5H383986	521-M**-	張淨瑋	1041230
358	G5H304906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59	G5H304884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60	G5H318629	521-M**-	張淨瑋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5H295232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62	G5H290669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63	G5H290566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64	G5H279485	521-M**	張淨瑋	1041202
365	GK0216429	5277-**	譚永忠	1041203
366	G4H407360	528-D**	謝紹銘	1041208
367	GK0134363	531-M**	紀華鎗	1041211
368	GK0174847	5390-**	王千瑞	1041217
369	Z70441499	5487-**	梁文憲	1041214
370	1G1312282	5487-**	洪丁輝	1041208
371	1G1312284	5487-**	洪丁輝	1041208
372	1G1312283	5487-**	洪丁輝	1041208
373	G5H299956	5487-**	洪丁輝	1041201
374	G5H425812	5491-**	毛升佐	1041229
375	G5H270590	5498-**	謝鴻錦	1041201
376	G5H270605	5498-**	謝鴻錦	1041201
377	G5H270608	5498-**	謝鴻錦	1041201
378	GK0022886	550-D**	張恩輔	1041211
379	GK0674269	551-L**	洪鈺雯	1041211
380	G5H285074	551-L**	洪鈺雯	1041202
381	Z20605652	556-**	沈崧濠	1041208
382	G5H476613	557-D**	高再冠	1041216
383	GK0328461	559-E**	陳政倫	1041229
384	6874C3748	559-T**	吳俊憲	1041231
385	A81598415	561-K**	游博逸	1041202
386	GPE824066	562-B**	林柏村	1041216
387	GK0010197	5626-**	机宏昱	1041225
388	GK0299073	563-D**	吳珠雲	1041229
389	G5H372525	567-G**	彭傳嬌妹	1041230
390	1G1317584	5688-**	謝淑貞	1041221
391	1G1315121	5688-**	謝淑貞	1041215
392	1G1312326	5688-**	謝淑貞	1041208
393	1G1315122	5688-**	謝淑貞	1041215
394	1G1315123	5688-**	謝淑貞	1041215
395	1G1305477	569-B**	李述富	1041202
396	GK0581667	570-M**	陳玉里	1041208
397	1G1290630	572-J**	賴玳汶	1041208
398	609F15550	5733-**	林心彤	1041217
399	GK0216336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0	GK0216339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1	GK0216342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2	GK0216338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3	GK0216337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4	G5H347748	575-L**	陳旻辰	1041202
405	G5H394177	575-L**	陳旻辰	104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G5H340379	583-B**	王金美	1041202
407	GK0694176	583-D**	陳炫達	1041208
408	GK0694175	583-D**	陳炫達	1041229
409	AG0956662	587-E**	鄭祖斌	1041202
410	AB0935739	587-E**	鄭祖斌	1041202
411	G5H405073	587-G**	吳朝安	1041230
412	1G1309629	5908-**	陳美妙	1041201
413	GJ0549048	5916-**	吳宜哲	1041207
414	639F06418	5928-**	阮文平	1041217
415	EZA022402	5973-**	詹前智	1041201
416	EZA022808	5973-**	詹前智	1041201
417	1G1320057	5973-**	詹前智	1041221
418	1G1320058	5973-**	詹前智	1041221
419	1G1320059	5973-**	詹前智	1041221
420	JF0431882	5D-66**	許華明	1041229
421	G5H339643	5D-66**	許華明	1041223
422	JF0432131	5D-66**	許華明	1041229
423	1G1305592	5J-75**	鄭光輝	1041201
424	A04XAX622	5L-54**	林通德	1041214
425	G5H292508	6003-**	簡子綾	1041201
426	1G1317642	6013-**	張志瑋	1041221
427	BBE032563	6013-**	董家豪	1041223
428	G5H322247	603-Q**	黃郁心	1041202
429	G5H427562	6058-**	彭子恩	1041229
430	1G1320084	6063-**	張瓊雲	1041223
431	1G1320085	6063-**	張瓊雲	1041223
432	1G1320083	6063-**	張瓊雲	1041223
433	1G1320086	6063-**	張瓊雲	1041223
434	1G1317649	6063-**	張瓊雲	1041221
435	1G1317650	6063-**	張瓊雲	1041221
436	1G1317651	6063-**	張瓊雲	1041221
437	DG0414451	608-J**	陳秀香	1041222
438	ZCP098512	6080-**	吳國華	1041215
439	C12721695	609-E**	戴薇雅	1041211
440	609F15510	6096-**	林廣漢	1041217
441	1D1191223	6116-**	楊婉君	1041210
442	GQE105064	6125-**	胡茜雯	1041217
443	GQE210014	6125-**	胡茜雯	1041217
444	G5H020034	6125-**	胡茜雯	1041217
445	ZGC208500	6137-**	彭旰富	1041208
446	1G1290804	615-M**	劉曉萱	1041230
447	G5H330423	618-M**	黃柏鈞	1041202
448	G5H307398	62-N*	聯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煥源)	1041228
449	GK0373253	620-T**	吳家和(法定代理人:吳志清)	1041208
450	IAA473341	6228-**	楊隆泰	10412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I82027568	6228-**-	楊隆泰	1041223
452	G5H377324	6228-**-	楊隆泰	1041230
453	G5H318247	6228-**-	楊隆泰	1041223
454	G5H377347	6228-**-	楊隆泰	1041230
455	G5H377371	6228-**-	楊隆泰	1041229
456	613003544	623-J**-	林佑昇	1041202
457	EZA018588	6277-**-	黃俊杰	1041222
458	G5H380381	6312-**-	劉吉郎	1041229
459	G5H382368	632-D**-	陳美金	1041230
460	G5H393084	632-D**-	陳美金	1041230
461	G5H333225	632-D**-	陳美金	1041202
462	ZGR047668	6323-**-	詹鴻耀	1041215
463	G5H323554	633-B**-	簡子綾	1041202
464	G5H325176	633-B**-	簡子綾	1041202
465	1G1290842	633-B**-	簡子綾	1041230
466	G5H338138	637-J**-	徐崇豪	1041202
467	G5H346117	637-J**-	徐崇豪	1041202
468	GK0024172	6370-**-	曾心慈	1041214
469	Z10832815	6371-**-	鍾舜堯	1041225
470	GK0600905	6407-**-	賴俊傑	1041225
471	1CE024516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2	1CE024561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3	1CE024569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4	1CT085277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5	1CT085111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6	1CE024527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7	1CE024576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8	1CE024598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79	1CE024533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0	1CR062676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1	1CK123852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2	1CE024542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3	1CK123762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4	1CR062510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5	1CT085079	6426-**-	劉勁豪	1041208
486	G5H325514	6498-**-	曾素幸	1041223
487	GK0588625	650-M**-	林聖哲	1041229
488	G5H355938	651-N**-	劉子魁	1041230
489	1D1188340	6593-**-	張春鑾	1041201
490	G5H344104	662-K**-	洪煥銘	1041230
491	1G1294560	662-K**-	洪煥銘	1041230
492	1G1315254	663-J**-	徐雍泉	1041222
493	SK0460395	671-B**-	黃芊穎	1041216
494	IAA393807	6719-**-	余國鴻	1041216
495	ZCB260957	6733-**-	廖啟宏	104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GK0513864	6737-**-	許惠雯	1041216
497	606338006	6738-**-	傅榮輝	1041208
498	1G1315264	6759-**-	洪玉文	1041221
499	1G1315265	6759-**-	洪玉文	1041221
500	G5H354509	676-L**-	黃妮	1041230
501	G5H422437	676-N**-	王璽睿	1041222
502	GK0106276	680-L**-	林致宇(法定代理人:陳韋彤)	1041202
503	G5H285072	680-L**-	林致宇(法定代理人:陳韋彤)	1041202
504	G5H326689	680-M**-	林佳旻	1041230
505	G5H335881	681-M**-	彭建中	1041202
506	G5H374185	6819-**-	李政鴻	1041223
507	609F14292	6822-**-	鄭文瑜	1041217
508	GK0325726	685-P**-	許嘉榮	1041229
509	1G1290941	687-L**-	廖宥瑋	1041230
510	Z7B037838	6872-**-	吳春智	1041216
511	UE0015807	689-G**-	廖育賢	1041216
512	UE0015808	689-G**-	廖育賢	1041216
513	1G1294592	6902-**-	林宜良	1041208
514	1G1294594	6902-**-	林宜良	1041208
515	1G1294593	6902-**-	林宜良	1041208
516	1G1301348	6902-**-	林宜良	1041223
517	GK0495768	691-N**-	NA BANGCHANG SACHAI (山沙)	1041217
518	GK0411904	6910-**-	王耀賢	1041217
519	BBE333465	692-P**-	張文雄	1041216
520	ZER085860	6920-**-	趙月晨	1041215
521	1G1317773	693-J**-	蕭崧任	1041230
522	G5H394159	6C-91**-	賴文章	1041229
523	GK0555657	6GB-3**-	何東翰	1041229
524	GK0673885	6GB-3**-	何志軒	1041211
525	1G1294607	6GC-1**-	徐瑞華	1041230
526	GK0605886	6GE-5**-	張志瑋	1041211
527	1G1294614	6GT-7**-	王鴻祺	1041230
528	GK0164449	6GW-5**-	毛嘉恒	1041216
529	G5H390577	6GZ-1**-	蘇霽珊	1041230
530	G5H064189	6K-01**-	明久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道)	1041218
531	G5H308171	6K-16**-	邱志偉	1041217
532	G5H279360	6K-16**-	邱志偉	1041217
533	GK0325869	6L-88**-	陳麗郁	1041216
534	Z2B039913	6V-03**-	陳明煒	1041216
535	G5H383143	701-G**-	李怡芳	1041216
536	I81041478	701-N**-	林家慶	1041211
537	G5H360426	7056-**-	賴嘉儀	1041230
538	609F14150	7117-**-	林辰安	1041217
539	G5H364791	7126-**-	SOLOMON, III, JOSEPH, BENJAMIN	1041230
540	G5H323798	7126-**-	SOLOMON, III, JOSEPH, BENJAMIN	10412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G5H381076	7151-**-	黃羽瑄	1041223
542	G5H321792	7168-**-	蕭若妤	1041223
543	Z30716412	7168-**-	蕭若妤	1041208
544	1G1312638	7199-**-	陳學永	1041208
545	GI0498885	721-G**-	黃顯善	1041209
546	GK0671402	722-H**-	林政岳	1041229
547	GK0573127	725-J**-	唐舒云	1041211
548	G5H400239	727-N**-	江青諺(法定代理人:江宏洲)	1041230
549	ZBB753998	7272-**-	蔡瑩薰	1041201
550	1G1294681	728-D**-	蔡文閔	1041208
551	1G1294682	728-D**-	蔡文閔	1041208
552	1G1294683	728-D**-	蔡文閔	1041208
553	1G1301510	728-D**-	蔡文閔	1041230
554	1G1291091	728-D**-	蔡文閔	1041230
555	1G1291090	728-D**-	蔡文閔	1041230
556	1G1291089	728-D**-	蔡文閔	1041230
557	G5H335962	7293-**-	江文榜	1041223
558	GK0628812	735-D**-	謝東榮	1041229
559	G5H252087	7357-**-	柯澧鴻	1041201
560	6874C6709	736-I**-	張仁守	1041231
561	ZCA651750	7393-**-	林柏村	1041202
562	I1A018651	745-**-	劉俊孟	1041209
563	Z10749239	7478-**-	陳顥任	1041216
564	1S0422803	7490-**-	杜義風	1041215
565	G5H361431	7490-**-	黃佩儀	1041230
566	GJ0272801	750-J**-	黃向暉	1041208
567	BZA027792	7688-**-	謝雅玲	1041223
568	1G1291188	769-L**-	江慶昌	1041230
569	G4H505945	77-04**-	陳俊凱	1041214
570	1G1291201	772-N**-	陳玉枝	1041230
571	G5H389080	7733-**-	簡霽欣	1041229
572	ZGB164884	7736-**-	許宇達	1041221
573	IAA476430	775-Q**-	周志彥	1041211
574	GK0674313	776-C**-	林郁翔	1041211
575	1G1312709	777-N**-	江哲皓	1041211
576	G5H282095	7770-**-	張莅彫	1041201
577	I88030266	779-**-	林沛升	1041217
578	IAA478286	7796-**-	黃海洋	1041223
579	G5H342927	7796-**-	黃海洋	1041223
580	GK0704816	781-**-	林文陽	1041209
581	GK0277007	781-**-	林文陽	1041209
582	1AI948530	781-K**-	李智森	1041222
583	RA5661131	781-K**-	李智森	1041230
584	1G1277827	785-G**-	蔡雅婷	1041230
585	G5H349218	785-G**-	蔡雅婷	104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DB5301131	786-D**	林佑全(法定代理人:林朝雄)	1041229
587	F13437837	789-N**	蘇江龍	1041230
588	E61136491	789-N**	蘇江龍	1041211
589	E61140462	789-N**	蘇江龍	1041211
590	E61136490	789-N**	蘇江龍	1041211
591	E61158272	789-N**	蘇江龍	1041211
592	1G1320308	792-N**	楊東琪	1041230
593	GJ0129724	792-Q**	趙家寶	1041217
594	1BYF27849	795-B**	林淑梅	1041202
595	G5H337525	796-D**	蔡崇程	1041202
596	I1A034024	799-B**	劉萬力	1041211
597	1G1291249	799-B**	劉萬力	1041230
598	1G1291250	799-L**	柯承雲	1041230
599	GK0369038	799-L**	柯承雲	1041229
600	G5H345449	7C-57**	賴宗瑋	1041230
601	GK0607657	7GR-9**	魏杏如	1041208
602	GJ0620244	7GT-8**	丘偉中	1041221
603	GK0318218	7GW-2**	潘雨柔	1041211
604	G5H126261	7H-20**	謝志承	1041216
605	G5H344849	7J-32**	吳淑容	1041230
606	G5H332087	7J-33**	林亭儀	1041223
607	A1A270915	7N-04**	古家瑋	1041202
608	ZFP204653	7T-69**	丁明昇	1041215
609	ZFQ085718	7T-69**	丁明昇	1041215
610	G5H289581	7V-87**	陳河川	1041201
611	G5H382432	802-B**	王俊偉	1041230
612	LB0361126	8027-**	李豐佑	1041229
613	BCE029967	8027-**	李豐佑	1041223
614	VP1038468	8027-**	李豐佑	1041223
615	IAA478302	8027-**	李豐佑	1041223
616	LB0361645	8027-**	李豐佑	1041229
617	ZGB165639	8033-**	何培岩	1041201
618	G5H396650	806-L**	張嘉文	1041230
619	1G1312784	807-D**	蔡旻君	1041216
620	1G1312785	807-D**	蔡旻君	1041216
621	1G1312782	807-D**	蔡旻君	1041216
622	1G1312783	807-D**	蔡旻君	1041216
623	GK0121915	808-G**	虞兆倫	1041229
624	GK0642213	811-T**	王永全	1041208
625	G5H304166	812-G**	許瑋庭	1041202
626	VP0989810	8132-**	張松江	1041230
627	1G1315486	8152-**	郭天龍	1041221
628	G5H309301	8189-**	江雪鳳	1041223
629	G5H334132	8189-**	江雪鳳	1041223
630	609F09743	8192-**	蔡宗霖 法院判決轉罰:連睿緒	104120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606239003	8200-**-	賴萬生	1041210
632	GK0254517	8275-**-	陳宗聖	1041214
633	G5H349313	8285-**-	唐欣	1041223
634	1G1317994	8286-**-	楊華毅	1041215
635	JF0435472	8286-**-	賴奕勳	1041229
636	D01656475	829-L**-	曹鈺翎	1041202
637	GK0582120	830-L**-	魏卡爾	1041229
638	VP1035786	833-N**-	蔡其翰	1041216
639	G5H083189	8331-**-	楊明儒	1041216
640	1G1291384	835-J**-	許鴻鷹	1041230
641	DG0405535	836-G**-	殷筱涵	1041222
642	G5H340367	839-M**-	陶凱玄	1041202
643	1S0422984	8467-**-	林士峰	1041215
644	1G1315522	8482-**-	黃勝宏	1041215
645	1CD056186	8497-**-	曾燦營	1041208
646	1RA022587	8497-**-	曾燦營	1041222
647	GJ0335186	853-M**-	蔡金龍	1041204
648	GK0367442	857-G**-	潘品宏	1041202
649	GQE523024	8596-**-	潘清新	1041201
650	GQE607020	8596-**-	潘清新	1041223
651	GK0354001	861-M**-	蔡閔智	1041229
652	DB5262007	8617-**-	蔡秉勳	1041223
653	Z20621686	8617-**-	蔡秉勳	1041223
654	G5H330636	866-M**-	周嘉威	1041202
655	F13416296	8661-**-	李杰盛	1041201
656	G5H378397	867-L**-	蔡依樺	1041216
657	G5H417928	867-L**-	蔡依樺	1041222
658	1AI936884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59	1AI935521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0	1AI940273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1	1AI934469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2	1AI932108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3	1AI937953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4	1AI933324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5	1AI930956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6	1AI942408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7	1AI939089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8	1AI941403	8733-**-	李耀興	1041221
669	1AI915398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70	1AI916610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71	1AI923625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72	1AI924819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73	1AI926044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74	1AI927227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75	1AI928356	8733-**-	李耀興	104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1AI906610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77	1AI905534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78	1AI917769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79	1AI922459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80	1AI918885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1	1AI907716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2	1AI921121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3	1AI913151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84	1AI914132	8733-**-	李耀興	1041208
685	1AI904454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6	1AI899321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7	1AI900330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8	1AI920038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89	1AI902239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90	1AI903206	8733-**-	李耀興	1041201
691	G5H293452	875-E**-	彭信祥	1041202
692	1G1301852	875-E**-	彭信祥	1041222
693	Z20626794	8750-**-	鎰敦信	1041203
694	G5H334612	876-L**-	劉威廷(法定代理人:楊琇能)	1041202
695	1G1315569	8769-**-	韓志明	1041208
696	1G1315568	8769-**-	韓志明	1041208
697	ZGP085039	8769-**-	韓志明	1041201
698	GPE425048	8769-**-	韓志明	1041201
699	ZGP097433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0	ZCP097439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1	ZCP098170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2	ZGP096901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3	ZCP099212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4	ZGQ130589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5	JF0389591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6	G5H085371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7	G5H124560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8	ZCR167634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09	ZGR032838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10	ZDQ101099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11	ZCR142655	8769-**-	韓志明	1041201
712	1G1291474	877-J**-	吳佩萱	1041230
713	1AI808189	8773-**-	黃國偉	1041201
714	1D1167306	8773-**-	黃國偉	1041201
715	1CV006868	8773-**-	黃國偉	1041208
716	G5H347396	880-D**-	盧義龍	1041230
717	GK0106920	8829-**-	許佩珊	1041217
718	1CB040005	8833-**-	紀麗珠	1041208
719	G5H321280	886-N**-	何嘉祐	1041202
720	G5H299308	886-N**-	何嘉祐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G5H411173	886-N**	何嘉祐	1041230
722	1AJ159751	887-B**	陳勁衡	1041216
723	1AJ156945	887-B**	陳勁衡	1041216
724	AP0147073	887-B**	陳勁衡	1041230
725	GK0466867	888-**	劉英傑	1041221
726	1D1167322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27	1D1177636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28	1D1177637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29	1D1177638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30	1D1177639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31	1D1177635	8882-**	林志豪	1041201
732	G5H279877	893-G**	詹佶道	1041202
733	ZGP085944	8955-**	許永村	1041202
734	ZCP073140	8996-**	陳春貴	1041202
735	ZCP072616	8996-**	陳春貴	1041202
736	G5H041830	8996-**	陳春貴	1041202
737	ZCP070451	8996-**	陳春貴	1041202
738	ZCP070940	8996-**	陳春貴	1041202
739	EZA016438	8999-**	紀福興	1041202
740	E34F53977	8999-**	紀福興	1041202
741	Z70405757	8999-**	紀福興	1041215
742	1G1272186	8999-**	紀福興	1041208
743	1G1269909	8999-**	紀福興	1041208
744	G5H310077	8999-**	紀福興	1041223
745	D01499350	8A-77**	謝佳哲	1041208
746	D01480669	8A-77**	謝佳哲	1041208
747	1D1177697	8D-96**	廖宏家	1041201
748	1D1177698	8D-96**	廖宏家	1041201
749	GK0223635	8FA-7**	陳民軍	1041229
750	I42023394	8H-4**	汶阡牧場	1041201
751	GK0216517	8T-80**	黃國瑞	1041217
752	I80074838	8U-03**	張志宏	1041202
753	609F13734	8U-03**	張志宏	1041217
754	G5H409262	8V-20**	何沛諭	1041223
755	ZCR164952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56	ZCP097314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57	ZGQ129905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58	ZCR158462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59	ZCR156025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0	ZCR164479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1	ZCR157522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2	ZCR157281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3	ZDP130294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4	1BYF80173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5	ZCR166287	8V-25**	林佑宗	104121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ZCR155087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7	ZIQ131685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8	ZCR167285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69	ZCR164460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70	ZCP096945	8V-25**	林佑宗	1041217
771	G5H275994	8V-54**	聶秀雲	1041201
772	1AI712170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3	1AI713218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4	1AI714211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5	1AI71541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6	1AI720545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7	1AI72859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8	1AI729669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79	1AI730695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0	1AI73532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1	1AI73641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2	1AI73641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3	1AI73752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4	1AI738625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5	1AI750578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6	1AI75057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7	1AI75057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8	1AI751591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89	1AI75625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0	1AI756258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1	1AI769124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2	1AI77478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3	1AI77583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4	1AI781449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5	1AI781450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6	1AI78949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7	1AI79175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8	1AI79382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799	1AI80041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0	1AI80041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1	1CQ029114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2	1AI874838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03	1CQ029115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4	1CP159711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5	1CP159743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6	1CQ029034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7	1CQ02913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8	1CP15994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09	1CP159663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10	1CQ028194	8W-09**	陳建霖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1CQ028138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2	1CQ028209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3	1AI824648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4	1AI814727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5	1AI809527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6	1AI807187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7	CS2266293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8	CS2265212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19	CS2262935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20	CS2262737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21	CS2259985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22	CS2259713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23	CS2259401	8W-09**	陳建霖	1041202
824	1AI913172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25	1AI910936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26	1AI923645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27	1AI915422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28	1AI918915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29	AU0508329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0	CS2282685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1	1AI864947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2	1AI867089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3	1AI868179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4	AU0504238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5	1AI892634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6	1AI895978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7	1AI902262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8	1AI902263	8W-09**	陳建霖	1041201
839	1AI690929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0	1AI69197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1	1AI691978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2	1AI695010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3	1AI695011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4	1AI69594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5	1AI697136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6	1AI69713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7	1AI698147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8	1AI69913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49	1AI700135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0	1AI701112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1	1AI702033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2	CS2257770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3	1AI711140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4	1AI711141	8W-09**	陳建霖	1041208
855	AU0509524	8W-09**	陳建霖	10412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AG0955681	8W-09**	陳建霖	1041223
857	RA5660560	8W-09**	陳建霖	1041223
858	AU0509882	8W-09**	陳建霖	1041223
859	1AI953473	8W-09**	陳建霖	1041221
860	1AI943858	8W-09**	陳建霖	1041221
861	1AI955730	8W-09**	陳建霖	1041221
862	G5H332309	902-B**	王樹宇	1041202
863	AR1096955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4	1AI904475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5	AR1098950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6	AR1100207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7	1AI875845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8	1AI875844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69	1AI874839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0	1AI878529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1	1AJ027032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2	1AI880692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3	1AI879615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4	1AI880693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5	1AI921154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6	1AI916635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7	1AI915424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8	1D1177761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79	1AH936899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80	1AI817004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81	1D1152749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82	AN1303216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83	1CK123960	9025-**	陳生和	1041208
884	1AH931946	9025-**	陳生和	1041208
885	1AH927359	9025-**	陳生和	1041208
886	1AI917803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87	A00553911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88	1AI914156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89	1AH934306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90	1D1177760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91	A00533581	9025-**	陳生和	1041208
892	AS0232459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93	1AJ007406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94	1AH934725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95	1AI913173	9025-**	陳生和	1041201
896	A00542377	9025-**	陳生和	1041202
897	1AI953474	9025-**	陳生和	1041221
898	1AI951148	9025-**	陳生和	1041221
899	1AI951147	9025-**	陳生和	1041221
900	1AI954599	9025-**	陳生和	10412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1AI952367	9025-**-	陳生和	1041221
902	1G1297900	907-B**-	區廷臻	1041230
903	1G1278146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4	1G1278147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5	1G1278143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6	1G1274571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7	1G1278144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8	1G1278145	9078-**-	邱業茗	1041208
909	1G1291607	910-L**-	張芯怡	1041230
910	BCE528135	9100-**-	王華葳	1041223
911	G5H020069	9111-**-	邱月珠	1041202
912	G5H056299	9111-**-	邱月珠	1041202
913	G4H567514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14	ZFQ117893	9111-**-	邱月珠	1041202
915	ZGP076352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16	ZGP082434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17	ZBR068622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18	ZGP084590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19	ZGP089114	9111-**-	邱月珠	1041208
920	ZGP087919	9111-**-	邱月珠	1041202
921	GK0697820	913-**-	陳志忠	1041209
922	1G1274579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3	1G1278164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4	1G1257621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5	1G1257622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6	1G1257623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7	1G1263256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8	1G1263257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29	1G1263258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30	1G1257620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31	1G1263259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32	1G1278165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33	1G1267495	9169-**-	洪珮瑜	1041208
934	G5H339089	9169-**-	洪珮瑜	1041223
935	G5H215984	9176-**-	蕭羽佑	1041201
936	G5H186740	9176-**-	蕭羽佑	1041201
937	ZGP067698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8
938	ZBP182848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8
939	ZGP073959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8
940	ZGP063807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8
941	F13429144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1
942	ZBR060746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8
943	EZA016577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1
944	G5H300592	9176-**-	阮氏翠柳	1041201
945	LAE120540	9199-**-	張閔雅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G5H373367	920-G**	黃韻婕	1041230
947	G5H405757	920-G**	黃韻婕	1041230
948	GK0276330	922-D**	陳淑華	1041229
949	GK0276331	922-D**	陳淑華	1041229
950	1G1306499	9228-**	何茲成	1041201
951	1G1244962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2	1G1251147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3	1G1254089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4	1G1263288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5	1G1263289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6	1G1263290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7	1G1263291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8	1G1263292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59	1G1267505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0	1G1312968	9228-**	何茲成	1041215
961	1G1269955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2	1G1269956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3	1G1269957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4	1G1272234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5	1G1312969	9228-**	何茲成	1041215
966	1G1274590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7	1G1306498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68	1G1278184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69	1G1284862	9228-**	何茲成	1041208
970	1G1306497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1	1G1301963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2	1G1297933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3	1G1294936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4	1G1294935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5	1G1291629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6	1G1291628	9228-**	何茲成	1041202
977	1G1318104	9228-**	何茲成	1041223
978	1G1318103	9228-**	何茲成	1041223
979	1G1263297	9253-**	梅德江	1041208
980	1BYF80252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1	BBE914384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2	BBE514478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3	BBE726299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4	1BYF86368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5	BCE025781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6	1BYF80253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7	1BYF69946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8	1BYF80254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89	BDE026411	9258-**	陳芸戊	1041201
990	609F13946	9258-**	陳芸戊	104121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U50216462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2	BBE713007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3	BDE016173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4	BCE016786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5	BCE514324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6	BBE513537	9258-**-	陳芸戌	1041201
997	BCE000842	9258-**-	陳芸戌	1041208
998	ZEP217745	9258-**-	陳芸戌	1041208
999	1G1244984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0	1G1244983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1	1G1244981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2	1G1244980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3	1G1244979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4	1G1244978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5	1G1244977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6	1G1244976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7	1G1244975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8	G4H556764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09	1G1244982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0	1G1306505	9261-**-	謝妹金	1041202
1011	G5H080776	9261-**-	謝妹金	1041202
1012	1G1272240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3	1G1272239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4	1G1269966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5	1G1269965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6	1G1267511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7	1G1263306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8	1G1263305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19	1G1263304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0	1G1257651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1	1G1257650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2	1G1257649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3	1G1257648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4	1G1257647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5	1G1257646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6	1G1254091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7	1G1251152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8	1G1251151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29	1G1244989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30	1G1244988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31	1G1244987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32	1G1244986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33	1G1244985	9261-**-	謝妹金	1041208
1034	G5H384765	9261-**-	謝妹金	1041223
1035	G5H310025	9261-**-	謝妹金	10412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G5H384755	9261-**-	謝妹金	1041223
1037	1G1312973	929-J**-	李妙茵	1041216
1038	G5H348839	930-E**-	賴界宇	1041202
1039	GK0277034	930-**-	邱福諒	1041209
1040	G5H319940	931-H**-	林彩鳳	1041202
1041	1AI907750	9381-**-	林鳳珠	1041201
1042	AN1297217	9381-**-	林鳳珠	1041201
1043	1AI806178	9381-**-	林鳳珠	1041202
1044	1AI804091	9381-**-	林鳳珠	1041202
1045	G4H556990	9395-**-	王珮羽	1041209
1046	ZGR007697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47	ZGR007153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48	ZCP037001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49	609F15776	9423-**-	吳維綱	1041217
1050	ZGP086968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1	ZGP089164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2	ZGQ114835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3	ZCP081789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4	ZGQ115480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5	ZGQ126475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6	ZGQ081782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57	ZCP080167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8	ZER055203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59	ZCR131428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60	ZGP087334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61	ZCR131195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62	ZCR130911	9423-**-	吳維綱	1041208
1063	ZCR096524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64	ZGQ070690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65	ZGQ085468	9423-**-	吳維綱	1041215
1066	ZHC173811	9423-**-	吳維綱	1041221
1067	G5H128374	9432-**-	陳妙青	1041221
1068	G5H222818	9467-**-	黃沛綺	1041221
1069	L51034037	9473-**-	簡銘	1041207
1070	ZDP087712	9477-**-	東石海豐饌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蔡一澤)	1041215
1071	1AI673375	9477-**-	東石海豐饌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蔡一澤)	1041221
1072	AD1030547	9478-**-	張正雄	1041229
1073	G5H094074	9478-**-	張正雄	1041210
1074	IAA408441	9491-**-	邱慶聞	1041211
1075	1G1278272	9491-**-	邱慶聞	1041221
1076	1G1251182	9491-**-	邱慶聞	1041221
1077	1G1233152	9491-**-	邱慶聞	1041221
1078	1G1233151	9491-**-	邱慶聞	1041221
1079	1G1233150	9491-**-	邱慶聞	1041221
1080	1G1233149	9491-**-	邱慶聞	10412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CW2190510	9492-**-	范永華	1041211
1082	6874B2621	955-K**-	韓宗駟	1041231
1083	B06420413	9568-**-	連家勝	1041208
1084	G5H372453	9572-**-	陳薇蓉	1041230
1085	G5H407925	9572-**-	陳薇蓉	1041229
1086	GK0411355	958-E**-	賴彥州	1041229
1087	KAN094001	9583-**-	楊國興	1041221
1088	1G1297970	9603-**-	陳白宇翔	1041221
1089	1G1297969	9603-**-	陳白宇翔	1041221
1090	ZCP093089	9608-**-	蔡佳宏	1041208
1091	ZCP044496	9608-**-	蔡佳宏	1041215
1092	ZCP095649	9608-**-	蔡佳宏	1041208
1093	ZCP087551	9608-**-	蔡佳宏	1041208
1094	ZCP043332	9608-**-	蔡佳宏	1041215
1095	ZGP093342	9608-**-	蔡佳宏	1041208
1096	ZCP043123	9608-**-	蔡佳宏	1041215
1097	EZA010780	9620-**-	梁萬順	1041221
1098	1G1263445	9638-**-	莊雪芳	1041221
1099	1G1233248	9667-**-	邱英俊	1041221
1100	1BYE47462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1	1BYE47461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2	1BYE47460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3	1BYE39944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4	1BYE39943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5	1BYE30723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6	1BYE30722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7	1BYE17772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8	1BYE17771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09	1BYE17770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0	1BYE17769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1	1BYE17768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2	1BYE71390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3	1BYE84445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4	1BYE84444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5	1BYE84443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6	1BYE84442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7	1BYE84441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8	1BYE84440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19	1BYE84439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0	1BYE84438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1	1BYE84437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2	1BYE84436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3	1BYE84435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4	1BYE84434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5	1BYE71389	9681-**-	簡永達	10412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1G1252457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7	1G1233267	9681-**-	簡永達	1041221
1128	AB0934233	9683-**-	陳金義	1041230
1129	AB0934050	9683-**-	陳金義	1041230
1130	AB0933638	9683-**-	陳金義	1041230
1131	AB0935311	9683-**-	陳金義	1041230
1132	G5H342842	969-H**-	吳詠煊	1041216
1133	1G1278305	9699-**-	蔡宇庭	1041221
1134	G4H551036	9699-**-	蔡宇庭	1041221
1135	G5H243174	9699-**-	蔡宇庭	1041221
1136	ZGR026497	9699-**-	蔡宇庭	1041215
1137	ZHP046944	9699-**-	蔡宇庭	1041215
1138	ZDP102186	9699-**-	蔡宇庭	1041208
1139	ZFP200338	9699-**-	蔡宇庭	1041215
1140	ZCR119731	9699-**-	蔡宇庭	1041208
1141	ZDR095396	9699-**-	蔡宇庭	1041215
1142	ZFP194933	9699-**-	蔡宇庭	1041215
1143	GK0252203	973-J**-	陳柏棋	1041208
1144	G5H216286	9773-**-	葉欣雲	1041221
1145	G4H562787	9779-**-	林大耕	1041221
1146	B06678430	9782-**-	何明君	1041221
1147	GK0249455	979-D**-	柯進民	1041229
1148	GK0697144	980-**-	李瑞平	1041209
1149	1BYF08613	9809-**-	李燦棋	1041221
1150	JF0431504	982-L**-	余林美君	1041216
1151	G5H339528	982-M**-	陳秋成	1041216
1152	ZAR065882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3	ZBP201936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4	ZBP196941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5	ZCP060211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6	ZBP198993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7	ZCP062185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8	ZGP082385	9830-**-	賴恒志	1041208
1159	1G1267586	9830-**-	賴恒志	1041222
1160	1G1274662	9888-**-	吳杰隆	1041222
1161	1A1863698	9893-**-	鐘惠儀	1041222
1162	1G1318174	9893-**-	鐘惠儀	1041222
1163	G5H280165	9911-**-	彭晉鴻	1041222
1164	ZEP214818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65	ZEP217994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66	G5H036654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67	ZEP250404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68	1G1278378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69	G5H134157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0	1G1278377	9955-**-	陳建達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ZCP085916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2	ZCR157336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3	1G1278379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4	ZEP218817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5	1G1278380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6	ZEP247426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7	G5H245796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8	ZEP244514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79	ZCP066342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0	ZEP193611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1	ZCP064130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2	1BYE92550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3	1G1278382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4	G5H110711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5	G5H187344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6	ZCP055089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7	ZCP053127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8	ZEP196752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89	1G1278381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90	ZEP184120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91	ZEP186557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92	ZCP050000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93	ZCP047309	9955-**-	陳建達	1041222
1194	G5H266861	9985-**-	蕭慈錚	1041222
1195	KK2549164	9985-**-	蕭慈錚	1041222
1196	1CT068613	9986-**-	李昕諾(李文瑜)	1041202
1197	ZDA176232	9986-**-	許春金	1041222
1198	G5H038459	9B-25**-	黃振緯	1041211
1199	1G1278394	9C-74**-	林立崎	1041222
1200	1G1278395	9C-74**-	林立崎	1041222
1201	1G1278396	9C-74**-	林立崎	1041222
1202	ZAR083552	9E-02**-	詹逢睿	1041222
1203	ZCP080261	9E-02**-	詹逢睿	1041222
1204	ZDR151177	9E-02**-	詹逢睿	1041222
1205	1G1291778	9E-02**-	詹逢睿	1041202
1206	EZA011462	9E-02**-	詹逢睿	1041202
1207	EZA002544	9E-02**-	詹逢睿	1041202
1208	EZA005889	9E-02**-	詹逢睿	1041202
1209	EZA011583	9E-02**-	詹逢睿	1041202
1210	D01555785	9F-95**-	王永泉	1041211
1211	1AI75803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2	1AI756318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3	1AI76701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4	1AI765891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5	1AI78956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1AI785598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7	1AI78649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8	1AI78745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19	1AI78852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0	1AI784687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1	1AI75515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2	1AI78359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3	1AI78260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4	1AI78151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5	1AI74863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6	1AI74962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7	1AI780407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8	1AI750637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29	1AI77931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0	1AI778205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1	1AI75515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2	1AI79081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3	1AI75165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4	1AI75292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5	1AI776958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6	1AI79183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7	1AI79285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8	1AI79390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39	1AI79494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0	1AI795908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1	1AI797141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2	1AI798215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3	1AI799333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4	1AI800475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5	1AI801571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6	1AI80413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7	1AI80517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8	1AI805177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49	1AI806209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0	1AI80723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1	1AI80828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2	1AI80308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3	1AI77589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4	1AI77484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5	1AI77373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6	1AI764772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7	1AI76354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8	1AI772647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59	1AI771529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0	1AI770229	9F-95**	王永泉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1AI76255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2	1AI76141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3	1AI769174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4	1AI760306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5	1AI753998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6	1AI759165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7	1AI768130	9F-95**	王永泉	1041222
1268	1AJ172808	9HE-1**	洪憶齡	1041222
1269	1G1233586	9K-65**	林春蓮	1041202
1270	1G1285073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1	1G1281787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2	1G1285072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3	1G1285071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4	1G1281786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5	1G1285070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6	1G1285069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7	1G1285074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8	1G1285068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79	1G1281784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80	1G1281785	9U-25**	林松材	1041202
1281	G5H367565	9V-70**	廖本洪	1041230
1282	IAA470582	9V-70**	廖本洪	1041230
1283	61H003710	A12269****	陳逸勇	1041216
1284	G5H259232	A3-19**	宏金鋼企業社(清算人:劉盈妤)	1041230
1285	1AJ159224	A3E-1**	胡智舜	1041222
1286	JC1059666	A8-06**	全美琴	1041230
1287	G4H549892	A8-06**	全美琴	1041211
1288	G5H028598	A8-06**	全美琴	1041211
1289	G5H027173	A8-06**	全美琴	1041211
1290	IAA376534	A8-66**	何阿東	1041211
1291	G4H551491	A8-66**	何阿東	1041211
1292	G5H311048	A9-34**	段枝財	1041230
1293	Z4B067170	AAJ-99**	彭智勇	1041217
1294	1AI901369	ABE-21**	陳裕昌	1041210
1295	F13415601	ABG-76**	詹錦鉉	1041211
1296	G5H198400	ABS-00**	吳艾娜	1041230
1297	G4H558154	ABS-07**	張明恭	1041211
1298	1G1285132	ABS-07**	李灝	1041202
1299	QQ0548705	ABS-18**	劉品羚	1041229
1300	IAA468194	ABT-32**	紀崇智	1041230
1301	IAA395989	ABT-32**	紀崇智	1041211
1302	IAA407019	ABT-32**	紀崇智	1041211
1303	IAA406163	ABT-32**	紀崇智	1041211
1304	IAA412141	ABT-32**	紀崇智	1041211
1305	IAA466872	ABT-32**	紀崇智	10412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IAA409330	ABT-32**	紀崇智	1041211
1307	G5H110310	ABT-37**	洪呈棕	1041211
1308	1G1306870	ABT-37**	洪呈棕	1041202
1309	1G1306871	ABT-37**	洪呈棕	1041202
1310	U00229392	ABT-38**	王喬政	1041230
1311	JF0422018	ABT-38**	王喬政	1041230
1312	1G1233949	ABT-72**	林呈亞	1041209
1313	1G1233948	ABT-72**	林呈亞	1041209
1314	IAA396477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15	IAA397816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16	IAA396440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17	IAA387560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18	IAA391634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19	IAA398552	ABU-05**	藍振翔	1041211
1320	G5H307241	ABU-15**	陳敏卿	1041230
1321	IAA406875	ABV-95**	陳思孝	1041211
1322	G5H078860	ABV-95**	陳思孝	1041211
1323	IAA394002	ABV-95**	陳思孝	1041211
1324	G5H248896	ABW-19**	潘麗娟	1041210
1325	G5H010222	ABX-23**	劉春志	1041209
1326	JF0421751	ABX-23**	劉春志	1041230
1327	I1D023030	ABX-87**	林嘉茂	1041217
1328	G5H291155	ABY-07**	陳豐彬	1041230
1329	1G1245889	ABY-17**	顏佑翹	1041209
1330	609E15296	ABY-38**	讚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信榮)	1041224
1331	GK0136221	ABY-60**	蕭奕廷	1041214
1332	F13435582	ABZ-50**	鍾法喜	1041230
1333	G4H536657	ABZ-52**	林淑菁	1041211
1334	G5H309421	ABZ-90**	鄭麗珍	1041230
1335	GK0675176	ACB-22**	洪慧文	1041217
1336	GK0012295	ACB-32**	吳財發	1041217
1337	G5H245210	ACB-92**	蔡江能	1041230
1338	G5H221075	ACC-17**	張瑞皇	1041230
1339	IAA474142	ACC-17**	張瑞皇	1041210
1340	I88023398	ACC-56**	杜英碩	1041214
1341	1G1298269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28
1342	ZCP085247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18
1343	ZCP086736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18
1344	1G1307011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28
1345	1G1307010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28
1346	1G1292026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28
1347	1G1292025	ACD-2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1228
1348	G5H233948	ACF-05**	林伯琳	1041230
1349	G5H266836	ACF-30**	蔡佩玲	1041230
1350	IAA487989	ACF-30**	王秋祥	10412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G5H265219	ACF-30**	王秋祥	1041230
1352	G5H295290	ACF-30**	王秋祥	1041210
1353	G5H007520	ACF-30**	王秋祥	1041211
1354	GK0581671	ACF-59**	李奕諺	1041209
1355	G5H429579	ACF-97**	捷創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德全)	1041229
1356	TA1487916	ACF-97**	捷創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德全)	1041230
1357	KK2556078	ACF-98**	辛俊傑	1041230
1358	JF0417126	ACF-98**	辛俊傑	1041230
1359	G5H259601	ACM-19**	陳海倫	1041230
1360	G5H390056	ACN-01**	游竣淮	1041229
1361	GK0512277	ACN-01**	游竣淮	1041203
1362	GK0582851	ACQ-93**	林錦祥	1041225
1363	DB5029788	ACQ-96**	陳欣靄	1041222
1364	KK2552822	ACR-96**	陳芃屹	1041230
1365	KK2556620	ACR-96**	陳芃屹	1041230
1366	F13401253	ACR-96**	陳芃屹	1041211
1367	G4H587805	ACR-96**	陳芃屹	1041211
1368	GJ0112414	ACS-01**	潘振楓	1041211
1369	G5H315614	ACS-13**	張世忠	1041216
1370	G5H263375	ACS-13**	張世忠	1041216
1371	G5H288824	ACS-13**	張世忠	1041216
1372	G5H264300	ACS-13**	張世忠	1041216
1373	G5H287080	ACS-13**	張世忠	1041216
1374	G5H424472	ACS-13**	張世忠	1041222
1375	GK0599903	ACS-22**	李俊南	1041230
1376	GK0032608	ACS-25**	林禎君	1041229
1377	G4H523704	ADA-02**	楊協發	1041201
1378	GK0581336	ADA-17**	李銘煌	1041229
1379	G5H297018	ADA-26**	陳宥瑄	1041216
1380	613003570	ADL-97**	葉峻魁	1041202
1381	G5H405932	AEQ-50**	李敬中	1041222
1382	DB5030546	AEY-33**	何宜芸	1041222
1383	GK0674477	AFH-72**	張志瑋	1041216
1384	GK0619688	AFH-72**	張志瑋	1041215
1385	AA0967978	AFJ-58**	洪智仁	1041211
1386	D01501890	AFJ-98**	劉庭臻	1041211
1387	VP0940768	AFP-61**	洪素玲	1041211
1388	BBE319979	AFP-61**	洪素玲	1041230
1389	G5H218239	AFQ-32**	許新曉	1041230
1390	G4H531735	AFR-16**	洪瑞庸	1041211
1391	GK0276894	AFS-19**	陳重勛	1041216
1392	JF0389854	AFS-78**	賴忠隆	1041211
1393	GK0234066	AFS-93**	萬家富	1041210
1394	1CT082313	AFZ-01**	招龍	1041202
1395	1AI829962	AFZ-01**	招龍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1CT082294	AFZ-01**	招龍	1041202
1397	G5H322470	AGB-91**	余佳隆	1041230
1398	P21011652	AGX-58**	施登育	1041211
1399	D01524304	AGZ-00**	陳明陞	1041211
1400	D01502155	AGZ-00**	陳明陞	1041210
1401	D01516709	AGZ-00**	陳明陞	1041210
1402	D01528192	AGZ-00**	陳明陞	1041210
1403	E86652131	AHC-86**	范清絨	1041211
1404	IAA383226	AHD-58**	柯秀華	1041210
1405	G5H020937	AHG-62**	陳威任	1041211
1406	GJ0384175	AHG-62**	陳威任	1041210
1407	G4H569497	AHG-85**	蔡宜君	1041211
1408	I80087818	AHG-85**	蔡宜君	1041230
1409	G5H348897	AHH-01**	王淑勤	1041230
1410	IAA472676	AHH-21**	朱宏達	1041230
1411	G5H318264	AHH-21**	朱宏達	1041230
1412	G5H102011	AHH-27**	魏慶榮	1041210
1413	1G1264375	AHH-72**	李政達	1041202
1414	1G1264374	AHH-72**	李政達	1041202
1415	1G1264373	AHH-72**	李政達	1041202
1416	I81064756	AHH-79**	詹添進	1041210
1417	U00228526	AHH-89**	吳萬隆	1041209
1418	G5H000451	AHH-89**	吳萬隆	1041211
1419	G4H535184	AHJ-20**	潘玉春	1041211
1420	KA0045853	AHJ-71**	周英美	1041210
1421	GK0685467	AHJ-80**	林銘漢	1041214
1422	GK0694109	AHK-19**	葉爾康	1041203
1423	IAA373323	AHK-26**	高玉樹	1041211
1424	G5H243312	AHK-32**	李國達	1041230
1425	G4H562149	AHK-82**	陳建麟	1041229
1426	G5H117370	AHK-82**	陳建麟	1041211
1427	JF0391761	AHL-17**	陳仲勤	1041211
1428	JF0390586	AHL-17**	陳仲勤	1041211
1429	JF0391042	AHL-17**	陳仲勤	1041211
1430	JF0388263	AHL-17**	陳仲勤	1041211
1431	1G1275006	AHL-20**	邵文豪	1041202
1432	1G1279083	AHL-20**	邵文豪	1041202
1433	1G1275007	AHL-20**	邵文豪	1041202
1434	1G1270403	AHL-20**	邵文豪	1041202
1435	G5H223380	AHL-67**	李士鈞	1041230
1436	G5H350696	AHL-86**	吳俞佑	1041230
1437	G4H590509	AHM-12**	洪信增	1041211
1438	1G1264534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39	1G1264535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40	1G1258505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1G1235314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42	1G1264533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43	G4H571065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44	1G1246806	AHP-33**	黃聖文	1041202
1445	Z4B066179	AHP-89**	陳靜怡	1041203
1446	1D1138814	AHQ-28**	謝易儒	1041202
1447	1G1279143	AHQ-28**	謝易儒	1041202
1448	IAA404001	AHW-05**	張源清	1041211
1449	IAA475854	AHW-05**	張源清	1041230
1450	ZCR135966	AJC-00**	邱建龍	1041207
1451	GK0642570	AJO-4**	郭倉嘉	1041208
1452	G5H138107	AJR-17**	林柏志	1041211
1453	G5H365258	AJR-26**	黃原彬	1041230
1454	G5H392105	AJR-26**	黃原彬	1041229
1455	G5H011702	AJR-29**	藍添成	1041211
1456	G4H536534	AJR-29**	藍添成	1041211
1457	G5H071813	AJR-29**	藍添成	1041209
1458	IAA421768	AJR-31**	李奇榮	1041211
1459	IAA476570	AJR-31**	李奇榮	1041230
1460	IAA483259	AJR-37**	洪國騰	1041230
1461	IAA475736	AJR-37**	洪國騰	1041210
1462	G5H246703	AJR-38**	廖冠霖	1041230
1463	F13447644	AJR-50**	廖怡虹	1041230
1464	F13396079	AJR-50**	廖怡虹	1041211
1465	G5H174481	AJR-50**	廖怡虹	1041211
1466	G5H174027	AJR-50**	廖怡虹	1041211
1467	G5H074340	AJR-68**	石世地	1041211
1468	G5H276508	AJR-76**	施元裕	1041230
1469	GK0600122	AJR-95**	張可明	1041214
1470	1G1279225	AJS-06**	江惠萱	1041209
1471	G4H549873	AJS-10**	張基宏	1041211
1472	609F13430	AJS-30**	段成	1041217
1473	G5H298441	AJS-30**	段成	1041209
1474	Z90428378	AJS-79**	陳明勇	1041225
1475	IAA369033	AJS-99**	藍南雄	1041210
1476	JF0373686	AJS-99**	藍南雄	1041210
1477	G5H390339	AJU-07**	余文龍	1041229
1478	JF0395383	AJU-50**	賴鼎元	1041211
1479	F13399225	AJU-86**	張玉珠	1041211
1480	G5H345773	AJU-86**	張玉珠	1041230
1481	609F13429	AJW-16**	陳冠丞	1041217
1482	GK0467108	AKV-79**	許維弘	1041216
1483	G5H355338	AKV-85**	陳鈺萍	1041230
1484	E19772298	AKV-98**	楊謹韓	1041222
1485	IAA480780	AKX-60**	林家萱	104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TA1461136	ALN-10**	謝吉枰	1041211
1487	QQ0518362	ALN-10**	謝吉枰	1041211
1488	G5H431771	ALN-19**	許婷臻	1041229
1489	IAA424474	ALS-37**	羅光胤	1041210
1490	G5H365009	ALS-50**	吳國義	1041230
1491	E86660687	ALS-68**	吳姿蓉	1041230
1492	G5H285639	ALS-97**	詹書婷	1041230
1493	IAA458077	ALT-50**	江惠萱	1041230
1494	IAA493121	ALT-50**	江惠萱	1041229
1495	IAA461070	ALT-50**	江惠萱	1041230
1496	IAA387837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497	IAA431584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498	IAA384324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499	IAA411820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500	IAA379835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501	IAA376195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502	IAA430205	ALT-50**	江惠萱	1041211
1503	JC1025161	ALT-58**	劉幸宜	1041209
1504	JF0430014	ALT-58**	劉幸宜	1041210
1505	G5H408678	ALT-62**	李雅雯	1041229
1506	GK0304755	ALT-87**	劉東偉	1041225
1507	G5H219358	ALU-37**	王素雲	1041210
1508	G5H077566	ALU-51**	許家榮	1041211
1509	G5H275010	ALU-75**	周慧芳	1041230
1510	AI0972667	ALU-88**	張效惠	1041230
1511	GK0425396	ALW-15**	王文君	1041217
1512	GK0425395	ALW-15**	王文君	1041217
1513	AC2239118	ALW-27**	胡月燕	1041230
1514	GK0174594	ALW-33**	林誌豪	1041216
1515	G5H143106	ALW-36**	黃丹芸	1041211
1516	G5H359191	ALW-57**	鄧暉晏	1041210
1517	G5H291818	ALW-66**	劉宗琪	1041230
1518	G5H315954	ALX-37**	陳建麟	1041230
1519	TA1480934	ALX-52**	林錦芳	1041230
1520	VP1029653	ALX-52**	林錦芳	1041230
1521	G5H182194	ALX-52**	林錦芳	1041211
1522	GK0026898	ALY-08**	林錦芳	1041225
1523	G5H350694	ALY-09**	王藝甯	1041230
1524	IAA458564	ALY-60**	吳少文	1041210
1525	GK0696539	ALY-86**	林敬宇	1041216
1526	GK0135200	ALY-86**	林敬宇	1041216
1527	D01540323	AM-0**	廖本洪	1041208
1528	IAA397937	AM-7**	孫東興	1041201
1529	JF0407326	AM-7**	孫東興	1041201
1530	D01513479	AM-7**	孫東興	104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IAA359934	AM-7**	孫東興	1041201
1532	I80069885	AM-7**	孫東興	1041201
1533	G5H283667	AMK-0**	何志緯	1041216
1534	GK0581029	AMP-15**	廖珮瑩	1041203
1535	JF0430585	ANJ-56**	劉宗琪	1041229
1536	JF0426696	ANJ-56**	劉宗琪	1041230
1537	IAA488263	ANJ-56**	劉宗琪	1041230
1538	D01589421	AR-84**	楊昀霏	1041211
1539	1AJ103485	ATJ-7**	洪煥輝	1041216
1540	1AJ097864	ATJ-7**	洪煥輝	1041216
1541	1AJ146555	ATJ-7**	洪煥輝	1041216
1542	1AJ107790	ATJ-7**	洪煥輝	1041216
1543	1AJ091992	ATJ-7**	洪煥輝	1041216
1544	1AJ038762	ATJ-7**	洪煥輝	1041217
1545	GJ0137336	AUU-2**	陳見定	1041207
1546	G5H478199	AVM-7**	許金英	1041216
1547	G5H478164	AVM-7**	許金英	1041216
1548	GK0029087	AVM-7**	許金英	1041216
1549	G5H287731	AXI-4**	林龍川	1041216
1550	GK0083946	AY2-2**	袁新銜	1041217
1551	1AI9559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2	1AI9465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3	1AI95042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4	1AI95142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5	1AI9570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6	1AI95489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7	1AI94410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8	1AI95742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59	1AI9477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0	1AI95264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1	1AI94531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2	1AI95370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3	1AI94995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4	1AI94886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22
1565	1AI93362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66	1AI9362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67	1AI9312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68	1AI94265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69	1AI9416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0	1AI93821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1	1AI93936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2	1AI94312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3	1AI93007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4	1AI94054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5	1AI93473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1AI93715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7	1AI93240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8	1AI9357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1216
1579	1BYF6526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0	1BYF6526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1	1BYF5013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2	1BYF5013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3	1BYF5013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4	1BYF6526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5	1BYF5013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6	1BYF6526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7	1BYF6526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8	1BYF6526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89	1BYF6527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0	1BYF5013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1	1BYF6526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2	1BYF5013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3	1BYF5013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4	1BYF5013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1216
1595	KK2537111	B2-07**	林彩鳳	1041211
1596	IAA357259	B2-40**	溫文隆	1041211
1597	G5H337662	B3-00**	陳世聰	1041230
1598	G5H376595	B3-21**	張崇連	1041229
1599	G5H265003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0	G5H309907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1	G5H363757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2	G5H360351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3	G5H339979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4	G5H263290	B3-21**	張崇連	1041230
1605	G4H503076	B3-21**	張崇連	1041211
1606	G5H083488	B3-21**	張崇連	1041211
1607	1G1264678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08	1G1258600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09	1G1279318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0	1G1292562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1	1G1279321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2	1G1275146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3	1G1279317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4	1G1279316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5	1G1275147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6	1G1279320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7	1G1275143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8	1G1275145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19	1G1268038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0	1G1275144	B3-70**	黃進添	10412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1G1264683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2	1G1279319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3	1G1264682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4	1G1264684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5	G4H589034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6	1G1264681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7	1G1264680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8	1G1264679	B3-70**	黃進添	1041209
1629	GK0177915	B4-15**	許凱雄	1041217
1630	D01659569	B6-13**	劉魯義	1041229
1631	GK0230474	B6-27**	林森雄	1041210
1632	609F16140	B7-05**	周汶潔	1041217
1633	VP0956727	B8-01**	黃文坤	1041211
1634	AC2244779	B8-91**	林睿斌	1041229
1635	1AJ177292	BFD-1**	朱允仁	1041222
1636	GK0333407	BIK-5**	楊學欽	1041229
1637	1CH009476	BKC-1**	ALOGLU, ISMAIL, KORAY	1041216
1638	G5H299394	BL3-4**	吳英璋	1041216
1639	G5H283503	BL3-4**	吳英璋	1041216
1640	GK0238878	BLK-6**	陳雅鳳	1041228
1641	GK0088123	BM6-1**	葉文源	1041208
1642	G5H363296	BO-75**	陳俊龍	1041230
1643	G5H294135	BP9-8**	游易霖	1041216
1644	G5H285104	BQ9-9**	陳宥羽	1041216
1645	G5H343851	BQ9-9**	陳宥羽	1041216
1646	613003548	BS2-4**	施元晟	1041202
1647	1G1316290	BS7-6**	葉人豪	1041216
1648	1G1292601	BS7-6**	葉人豪	1041208
1649	1BYD90536	BX-12**	曹家昌	1041207
1650	1BYD90533	BX-12**	曹家昌	1041207
1651	1BYD90535	BX-12**	曹家昌	1041207
1652	1BYD90534	BX-12**	曹家昌	1041207
1653	G5H340409	BYU-8**	蔡明山	1041216
1654	G5H350608	BYZ-3**	武文美	1041216
1655	G5H290532	BZP-0**	陳韋倫	1041216
1656	GK0232579	CDA-0**	傅帥智	1041229
1657	GJ0591575	CEF-1**	施俊豪	1041211
1658	G5H137343	CG-06**	陳耀煌	1041211
1659	G5H201580	CG-06**	陳耀煌	1041230
1660	1G1292626	CH-37**	徐柏森	1041209
1661	CS2268796	CI-07**	姜淵博	1041211
1662	P21004753	CI-07**	姜淵博	1041211
1663	P21005627	CI-07**	姜淵博	1041211
1664	P21005518	CI-07**	姜淵博	1041211
1665	CG9016127	CI-07**	姜淵博	10412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66	VP0962284	CN-67**	吳清芳	1041230
1667	AU0510135	CNQ-0**	徐文生	1041216
1668	AH0593613	CNQ-0**	徐文生	1041216
1669	1G1318780	CPZ-1**	蔡濬澤	1041222
1670	1AJ140902	CSM-6**	李奕霖	1041216
1671	E86658267	CT-33**	王雋豪	1041230
1672	P21024575	CT-96**	廖應榮	1041210
1673	G4H564835	CV-75**	陳清海	1041230
1674	G5H148179	CW-41**	潘國良	1041209
1675	CP2283751	CWX-7**	江美麗	1041216
1676	CP2284331	CWX-7**	江美麗	1041216
1677	CP2288472	CWX-7**	江美麗	1041216
1678	KK2540886	CZ-76**	沈當錄	1041230
1679	G4H562436	D7-04**	林子升	1041210
1680	KA0042968	DA-05**	陳炎忠	1041225
1681	IAA361628	DA-75**	張浣凌	1041210
1682	609F05113	DC-46**	王士豪	1041204
1683	GK0617155	DFE-3**	蔡炳泓	1041211
1684	D01561203	DJ-54**	李榮達	1041230
1685	D01584442	DJ-54**	李榮達	1041230
1686	G5H123722	DM-03**	謝鴻志	1041211
1687	AFU648562	DPP-3**	李信得	1041229
1688	1G1288636	DWG-9**	謝名家	1041208
1689	G5H307007	DWS-6**	趙黃月芳	1041211
1690	1S0412680	DX-05**	黃騰煌	1041202
1691	CG9019923	DX-37**	鍾賢彥	1041210
1692	F13411149	DX-37**	鍾賢彥	1041210
1693	D01614891	DX-37**	鍾賢彥	1041230
1694	CG8993779	DX-37**	鍾賢彥	1041230
1695	JF0397714	DZ-81**	李友明	1041230
1696	JF0396334	E2-26**	詹國印	1041230
1697	JF0397806	E2-26**	詹國印	1041230
1698	JF0396347	E2-26**	詹國印	1041230
1699	G5H225183	E9-83**	蔡東宏	1041230
1700	G5H168019	E9-83**	蔡東宏	1041230
1701	G5H276483	E9-83**	蔡東宏	1041230
1702	G5H291405	E9-83**	蔡東宏	1041230
1703	A51810948	E9-83**	蔡東宏	1041230
1704	IAA429650	EV-08**	李嘉倫	1041230
1705	GK0598398	EXB-5**	周信德	1041211
1706	GK0288970	EXK-2**	彭志偉	1041229
1707	DB4177824	EYR-8**	許進富	1041228
1708	DB4172401	EYR-8**	許進富	1041228
1709	GK0483316	EZ-23**	魏原弘	1041203
1710	GJ0191106	EZE-8**	廖榮祺	10412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11	GI0071908	EZH-4**	林昱君	1041210
1712	1AJ158561	F2A-9**	林明建	1041216
1713	1AJ157093	F2A-9**	林明建	1041216
1714	1G1270611	F3-86**	葉泰洋	1041209
1715	1G1279494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16	1G1270612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17	1G1279495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18	1G1268123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19	1G1270613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20	1G1275240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21	1G1275241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22	1G1268124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23	1G1272818	F5-10**	林信榮	1041209
1724	G4H543803	F5-10**	林信榮	1041230
1725	JF0391934	F6-09**	葉雅婷	1041230
1726	BBD964289	F6-09**	葉雅婷	1041210
1727	BBE930577	F6-09**	葉雅婷	1041210
1728	GK0685607	F69-8**	徐家富	1041208
1729	GK0697717	F69-8**	徐家富	1041229
1730	GK0361626	F8Q-9**	吳淑堅	1041229
1731	1G1275243	F8V-9**	陳玉蘭	1041217
1732	1G1272820	F9-56**	楊文萍	1041202
1733	JF0373237	F9-92**	林滄滄	1041230
1734	GJ0400617	F9L-3**	簡宗權	1041210
1735	G5H319765	F9T-0**	邱偉傑	1041216
1736	GK0588035	F9Y-9**	黃達生	1041229
1737	G5H337531	FA2-7**	高明容	1041216
1738	CG9001773	FD-50**	易楊和	1041230
1739	G5H300371	FQ3-2**	蔡濬澤	1041216
1740	1G1288666	FU2-5**	汪蓓蒂	1041208
1741	JF0407241	G3-96**	陳義成	1041230
1742	JF0411253	G3-96**	陳義成	1041230
1743	JF0402770	G3-96**	陳義成	1041230
1744	JF0411285	G3-96**	陳義成	1041230
1745	JF0420579	G3-96**	陳義成	1041210
1746	GJ0021863	G3X-6**	鄭明艷	1041208
1747	G5H339380	G3Z-9**	陸世昌	1041222
1748	BBE727419	G5D-0**	汪益田	1041222
1749	GJ0225809	G5D-6**	謝志忠	1041216
1750	1G1313836	G5Q-9**	林靖崴	1041222
1751	1G1288677	G5T-2**	陳漢勇	1041208
1752	AW0435231	G5W-0**	李艾岑	1041222
1753	G5H333006	G68-9**	吳衛軍	1041222
1754	G5H461915	G6A-3**	韓佩池	1041216
1755	G5H065315	G6D-2**	張昊	104121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56	G5H334594	G6S-2**	李彥璋	1041222
1757	GK0694763	GT0-0**	邱進寶	1041229
1758	GK0697777	GWS-7**	林安寶	1041229
1759	GK0697775	GWS-7**	林安寶	1041229
1760	G5H286644	GX9-9**	洪其中	1041222
1761	G5H218544	H4-12**	盧廖招	1041230
1762	VP0932619	H4-29**	陳林貴英	1041211
1763	IAA366567	H4-29**	陳林貴英	1041211
1764	SK0455609	H4-56**	何春勳	1041229
1765	G5H319513	H5-01**	許珮瑜	1041230
1766	G5H175089	H6-04**	賴清田	1041210
1767	G4H501410	H6-05**	林榮輝	1041230
1768	609F14661	H6-09**	張明珊	1041217
1769	KK2532200	H7-23**	陳佳玉	1041230
1770	D01528428	H8-40**	劉士雄	1041230
1771	D01519609	H8-40**	劉士雄	1041230
1772	G5H123165	H9-74**	邱新富	1041230
1773	G5H020481	H9-74**	邱新富	1041209
1774	G5H219686	H9-76**	戴天助	1041230
1775	DB5089941	HA6-0**	陳茹芬	1041222
1776	1CI033474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77	1CI03360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78	1CI03354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79	1CI033475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0	1CI03360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1	1CI03355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2	1CI03347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3	1CI033612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4	1CI033491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5	1CI033480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6	1CI033571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7	1CI03349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8	1CI03348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89	1CI033486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0	1CI03348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1	1CI03359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2	1CI033590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3	1CI033522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4	1CI033595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5	1CI033460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6	1CI03352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7	1CI03351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8	1CI033584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799	1CI033464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0	1CI033515	HC7-7**	黃鈺茹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1	1CI033582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2	1CI033510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3	1CI03357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4	1CI033505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5	1CI033577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6	1CI03353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7	1CI033602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8	1CI033469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09	1CI03353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0	1CI03347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1	1CI033605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2	1CI03289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3	1CI032977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4	1CI033543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5	1CI032918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6	1CI032946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7	1CI033006	HC7-7**	黃鈺茹	1041222
1818	GK0573625	HD7-7**	曾倉敏	1041229
1819	GJ0101810	HE5-7**	林俊谷	1041207
1820	GK0136082	HFA-4**	施佑勳	1041229
1821	GK0168103	HH2-0**	陳暉杰	1041229
1822	DB4372324	HH8-7**	白玉華	1041222
1823	G4H482668	HL-65**	魏奇馬	1041230
1824	GK0607312	HL2-2**	謝炳軒	1041229
1825	GK0254700	HL2-2**	謝炳軒	1041229
1826	1G1299071	HL2-2**	許藝達	1041222
1827	1BYF50616	HL7-7**	曹冬滿	1041222
1828	613003557	HMG-2**	穴戶清孝	1041202
1829	G5H389396	HQL-7**	柏宇恩	1041222
1830	KAM032424	HQW-0**	黃炳輝	1041208
1831	CG9003090	HT-44**	彭寶慶	1041211
1832	F13419537	HV-50**	廖進祺	1041230
1833	DB4172793	HV6-5**	林彥豐	1041208
1834	GK0136515	HW6-7**	洪饒宗	1041229
1835	GK0466506	IHL-9**	吳源億	1041229
1836	GQE509064	ILS-6**	邱素黎	1041222
1837	G5H245940	ILT-7**	李佳琪	1041222
1838	P11111733	IMA-4**	黃春謀	1041208
1839	CP2285523	IMM-5**	鐘聖傑	1041222
1840	CP2285591	IMM-5**	鐘聖傑	1041222
1841	D01642697	IMR-7**	苟振輝	1041222
1842	DB4544283	IMW-7**	億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林厚甫)	1041222
1843	GJ0444666	INA-8**	徐立旗	1041203
1844	G5H341271	INA-9**	VIETS.HEIDI.GILLIAN.	1041222
1845	G5H356632	INA-9**	VIETS.HEIDI.GILLIAN.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6	1BYF50653	INL-0**	廖榮發	1041222
1847	1AJ154025	ITD-9**	DRAKE.DAVID.C(鄧志德)	1041222
1848	GJ0081660	IWR-0**	鄭文展	1041223
1849	G5H210401	IZG-3**	陳晴吟	1041222
1850	G5H302695	J2-86**	陳永昌	1041230
1851	G5H300198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222
1852	G5H332063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1222
1853	GK0254747	J5E-0**	王則欽	1041229
1854	GK0107098	J65-6**	藍江祥	1041229
1855	GK0670675	J7Z-8**	黃清祥	1041208
1856	SK0452182	JAL-9**	何杰明	1041216
1857	GJ0147870	JBP-9**	陳進益	1041211
1858	GJ0348452	JBT-1**	石景賢	1041207
1859	AI0975762	JC7-6**	林永仁	1041222
1860	BBE335529	JCA-8**	沈富錄	1041222
1861	VP1014075	JD-90**	周順忠	1041230
1862	G5H323589	JDB-0**	卡斯瓦	1041222
1863	GK0511770	JDS-1**	張明恭	1041208
1864	JF0435083	JE-11**	葉彩雲	1041229
1865	G5H212384	JFD-3**	劉偉騰	1041222
1866	GI0062849	JFE-0**	蔡灯禮	1041209
1867	1G1292893	JFN-5**	廖盈晴	1041208
1868	G5H262965	JFN-6**	梁勢勇	1041222
1869	GJ0612601	JFQ-0**	徐旭鎮	1041203
1870	613003567	JFU-6**	洪瑛瑯	1041202
1871	G5H344602	JFY-2**	陳俊諭	1041222
1872	G5H301580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3	G5H319577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4	G5H277866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5	G5H248646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6	G5H301561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7	G5H277902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8	G5H264923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79	G5H276547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0	1G1308018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1	G5H264210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2	G5H301576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3	G5H319613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4	G5H315866	JGG-0**	陳其凱	1041222
1885	G5H270888	JGX-0**	鄭如真	1041222
1886	GK0299462	JGX-0**	鄭如真	1041208
1887	G5H255838	JJD-0**	盧國鏘	1041222
1888	SK0402630	JJL-3**	王敏槐	1041222
1889	G5H318817	JKB-2**	陳光暉	1041222
1890	AD1030405	JKF-5**	湯慶祥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91	C12203264	JLG-4**	張俊祥	1041230
1892	C12832579	JLG-4**	張俊祥	1041229
1893	GK0095537	JNT-9**	何雅文	1041222
1894	GK0095538	JNT-9**	何雅文	1041222
1895	GK0095539	JNT-9**	何雅文	1041222
1896	G5H328456	JNZ-1**	陳聖夫	1041222
1897	GK0121779	JOR-0**	黃紫禔	1041229
1898	JF0434122	JOT-6**	卓明心	1041222
1899	G5H322176	JOV-8**	陳春元	1041222
1900	GK0032446	JOY-3**	林韋福	1041208
1901	1G1303356	JPH-3**	閔克柔MACALUSO CHRISTINA ROSE	1041222
1902	1G1308029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3	1G1308032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4	1G1308030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5	1G1308027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6	1G1308031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7	1G1308033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8	1G1316444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09	1G1308028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0	1G1316447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1	1G1316445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2	1G1316446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3	1G1299124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4	1G1299125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5	1G1299123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6	1G1299122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7	1G1299121	JPM-1**	林梓昊	1041222
1918	GJ0488156	JP0-9**	廖弘照	1041222
1919	G5H271130	JPY-4**	林美容	1041222
1920	GJ0145928	JQE-4**	洪國定	1041224
1921	G5H304452	JRL-3**	王秋菊	1041222
1922	1G1288767	JRS-4**	凱薩琳	1041208
1923	1G1288768	JRS-4**	凱薩琳	1041208
1924	GQE515052	JRY-6**	陳銘雄	1041222
1925	G5H269885	JT-98**	石浩翰	1041230
1926	G5H271739	JUK-1**	蔡議德	1041222
1927	KA0007570	JX2-1**	吳宥臻	1041222
1928	G5H233951	JX2-2**	楊君毅	1041222
1929	G5H183440	JY6-0**	黃婷鈺	1041222
1930	GK0168398	JY8-6**	吳英賜	1041208
1931	GJ0372853	JYT-7**	游博聖	1041210
1932	G5H169898	JZ5-0**	王尼羅	1041222
1933	G4H555601	K5-33**	侯建州	1041230
1934	1AI924097	K5E-6**	莊雅喬	1041222
1935	1AI918206	K5E-6**	莊雅喬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36	C12741160	K5G-8**	任薪錡	1041229
1937	C12729386	K5G-8**	任薪錡	1041229
1938	G5H450243	K5U-8**	劉東輝	1041222
1939	GK0662067	K5U-8**	劉東輝	1041208
1940	G5H489997	K5U-8**	劉東輝	1041216
1941	1G1279712	K63-1**	田柔敏	1041217
1942	1AJ170105	K8H-3**	陳財旺	1041222
1943	A91246919	K8H-3**	陳財旺	1041222
1944	CG9047829	K9-39**	余明權	1041230
1945	GPE526016	KAS-5**	鍾瓊瑜	1041222
1946	G5H339590	KBL-9**	黃國泰	1041222
1947	GK0135771	KCO-4**	詹金龍	1041229
1948	1G1292954	KDF-0**	龐健中	1041208
1949	GK0671430	KDG-8**	沙棟材	1041208
1950	G5H215463	KDK-2**	李建忠	1041222
1951	GJ0621370	KDL-3**	簡嘉諒	1041216
1952	GJ0537598	KDZ-8**	劉復華	1041208
1953	G5H295847	KGG-9**	譚宏威	1041222
1954	603003771	KMU-9**	秋聰明	1041202
1955	1G1236894	KN-62**	詹逢睿	1041202
1956	1AJ135993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57	1AJ121185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58	1AJ111361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59	1AJ17300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60	1AI87730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61	1AI94551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62	1AJ134639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1222
1963	GK0085524	KTI-4**	張佩芬	1041230
1964	G5H341784	KTK-3**	林建松	1041222
1965	GK0411356	KUI-1**	陳瑞燦	1041229
1966	G5H314162	KVX-1**	邱俊富	1041222
1967	G5H277033	KWY-6**	王泰竹	1041222
1968	E86672888	KXS-4**	羅伶盈	1041215
1969	AM0974006	KYB-6**	林雅惠	1041222
1970	G5H345490	KYE-8**	蔡金燦	1041222
1971	1AI89641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2	1AI89415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3	1AI89303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4	1AI89744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5	1AI91356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6	1AI90266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7	1AI90601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8	1AI87625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79	1AI87520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0	1AI87730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81	1AI88556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2	1AI95162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3	1AI93595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4	1AI93025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5	1AI93489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6	1AI93955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7	1AI93259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8	1AI93381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89	1AI93142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0	1AI90886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1	1AI94182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2	1AI91706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3	1AI91450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4	1AI90817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5	1AI91140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6	1AI89533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7	1AI90489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8	1AI91017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1999	1AI91254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2000	1AI89978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2001	1AI90706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1222
2002	1G1318950	KYL-2**	丹尼爾	1041222
2003	1BYF65819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4	BCE529510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5	1BYF65817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6	1BYF65818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7	1BYF65820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8	B06312482	KYL-6**	陳鼎欣	1041222
2009	G5H341448	KY0-8**	蔡茂松	1041222
2010	G5H230008	KYP-1**	黃美麗	1041222
2011	GK0668134	KYW-7**	陳清標	1041229
2012	G5H187479	KZC-5**	張正德	1041222
2013	G5H187581	KZC-5**	張正德	1041222
2014	GJ0391451	KZD-5**	阮忠孝	1041217
2015	G5H238998	KZE-7**	卓玉娟	1041222
2016	G5H197504	KZG-9**	林嘉富	1041222
2017	GJ0597583	KZI-9**	蔡阿藤	1041228
2018	G5H212811	KZM-2**	裴氏紅絨	1041222
2019	G5H338182	KZM-6**	廖年春	1041222
2020	G5H253214	L2-87**	戴豐祺	1041230
2021	G5H240592	L3Y-6**	江曉菁	1041222
2022	1G1308090	L5B-8**	彭蜀美	1041222
2023	GK0162666	L5G-7**	許凱雄	1041229
2024	GK0007919	L5G-7**	許凱雄	1041229
2025	IAA448149	L6-67**	吳銘鏘	104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26	G5H269874	L6D-2**	顏敬銘	1041222
2027	G5H256941	L6K-6**	黃廣寧	1041222
2028	G5H342803	L6M-2**	高業榮	1041222
2029	D01621638	L7-69**	彭李寶英	1041230
2030	D01621534	L7-69**	彭李寶英	1041230
2031	A61218123	L8B-2**	李炳倫	1041222
2032	JF0339158	LAC-62**	黃乙仁	1041208
2033	KK2492278	LAC-62**	黃乙仁	1041208
2034	G4H559406	LAC-62**	黃乙仁	1041208
2035	JF0379228	LAC-62**	黃乙仁	1041208
2036	603003796	LCN-7**	楊國慶(法定代理人:李麗卿)	1041202
2037	IAA418706	LI-98**	林聰政	1041230
2038	GK0119599	LIH-7**	林敬翔	1041229
2039	GK0328560	LJ9-2**	陳漢傑	1041229
2040	GI0295349	LKG-4**	黃越傑	1041210
2041	GJ0356841	LLL-6**	湯淳鈞	1041223
2042	VP1042540	LP-49**	劉忠法	1041230
2043	IAA417346	LP-49**	劉忠法	1041230
2044	JF0405021	LP-49**	劉忠法	1041210
2045	G5H087882	LP-49**	劉忠法	1041210
2046	AFU350022	LPH-6**	劉永樑	1041208
2047	602D03975	LQ-58**	張定原	1041223
2048	DB5236699	LS-97**	林徽	1041203
2049	IAA478156	M2-86**	蔡文閔	1041230
2050	IAA447345	M2-86**	蔡文閔	1041230
2051	IAA393168	M2-86**	蔡文閔	1041230
2052	G5H239208	M2-86**	蔡文閔	1041230
2053	IAA418123	M2-86**	蔡文閔	1041230
2054	GI0400029	M2M-2**	蕭天明	1041210
2055	GK0696308	M3T-2**	薛玉淇	1041230
2056	TA1472528	M6-31**	劉家豪(法定代理人:劉向緯)	1041230
2057	G5H113485	M6-31**	劉家豪(法定代理人:劉向緯)	1041230
2058	GK0697703	M69-6**	薛慶華	1041229
2059	G4H523272	M7-72**	陳宏嘉	1041230
2060	I80031055	M7-75**	陳鼎諺	1041229
2061	602C04088	M8-24**	呂理通	1041229
2062	BDE004255	M8-35**	黎永傳	1041230
2063	GK0513878	MAJ-03**	尹欣菊	1041229
2064	GK0435722	MAN-11**	黃瑞榮	1041208
2065	GK0512667	MAQ-65**	田正凱(法定代理人:田美芳)	1041229
2066	F13411870	MH-32**	陳敏祥	1041229
2067	F13401622	MH-32**	陳敏祥	1041229
2068	G5H245038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69	G5H35387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0	G5H353900	ML-63**	張瑞皇	10412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71	G5H291141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2	G5H261971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3	G5H02842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4	G4H58669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5	G5H291134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6	G5H34638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7	G5H204938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8	G5H171771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79	G5H291115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0	G5H094743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1	G5H09471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2	G5H291152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3	IAA356102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4	G5H298914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5	G5H065387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6	G5H341532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7	G4H498868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8	G5H220956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89	G5H348909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90	G5H341498	ML-63**	張瑞皇	1041229
2091	KK2502828	ML-63**	張瑞皇	1041210
2092	G5H330243	ML-63**	張瑞皇	1041210
2093	GK0098321	MNF-3**	張文榮	1041208
2094	F51134638	MNW-5**	張君平	1041208
2095	G4H524483	MQ-04**	黃昌榮	1041229
2096	G5H245522	MQ-11**	姚目	1041229
2097	GK0573281	MR9-7**	張遠哲	1041208
2098	DB4632353	MT3-8**	李慶偉	1041202
2099	GK0235070	MTM-9**	劉陳己珠	1041208
2100	GK0235069	MTM-9**	劉陳己珠	1041208
2101	Z70440895	MU-68**	邱戊己	1041225
2102	GK0359729	MUN-2**	蕭敬澄	1041229
2103	JF0390459	MV-69**	許進萬	1041229
2104	G5H054014	MV-82**	周伯建	1041229
2105	GK0662078	MW2-8**	邱順忠	1041208
2106	GK0668533	MW3-7**	葉良榮	1041229
2107	GK0696387	MW9-4**	曾山形	1041229
2108	GK0668519	MW9-4**	曾山形	1041229
2109	GK0080532	MW9-4**	曾山形	1041208
2110	GK0697853	MXS-6**	呂大吉	1041229
2111	C12634237	MZD-9**	魏政弘	1041229
2112	C12634238	MZD-9**	魏政弘	1041229
2113	EZA010708	N3R-5**	彭馨儀	1041208
2114	EZA011628	N3R-5**	彭馨儀	1041208
2115	EZA011500	N3R-5**	彭馨儀	104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16	609F15839	N6-84**	呂巧伊	1041217
2117	1G1295712	N8D-3**	張俊華	1041208
2118	G5H129951	NC-89**	陳佳秀	1041229
2119	JF0417436	ND-68**	莊坤正	1041229
2120	G5H193454	NG-57**	歐陽儀	1041229
2121	G4H515666	NG-57**	歐陽儀	1041210
2122	IAA388331	NP-42**	林久揚	1041229
2123	GK0026145	NP5-6**	陳家新	1041208
2124	ZCP096682	NQ-67**	江哲皓	1041207
2125	GK0435401	NQA-5**	蕭峻糧	1041230
2126	GI0148382	NQS-5**	許風源	1041207
2127	GPDB11018	NRD-3**	富景裝璜行(清算人:卓尚志)	1041222
2128	G5H151385	NZ-73**	陳彥勳	1041229
2129	G5H034258	NZ-73**	陳彥勳	1041229
2130	G5H219911	OA-16**	林金滿	1041229
2131	GK0407628	OBF-8**	胡文昇	1041208
2132	GJ0268168	OBL-2**	賴翰霆	1041209
2133	GK0216615	OE-6**	劉建志	1041230
2134	GJ0612406	OF-75**	王世杰	1041208
2135	G5H249619	OG-79**	莊志仁	1041229
2136	G5H253234	OH-23**	黃金棟	1041229
2137	G5H361610	OK-82**	蘇宏宗	1041229
2138	G5H056329	OK-82**	蘇宏宗	1041229
2139	G5H347003	OK-82**	蘇宏宗	1041229
2140	609F16025	OM-86**	蘇錦發	1041217
2141	609F14662	ON-50**	吳泓毅	1041217
2142	G5H176410	ON-50**	吳泓毅	1041229
2143	Z70452857	OQ-88**	許進輝	1041216
2144	639F05748	OV-29**	周佳儀	1041217
2145	UE0014593	OV-70**	伍振興	1041229
2146	GK0130938	OWP-9**	張家宜	1041208
2147	GK0036176	P2M-2**	吳思遠	1041208
2148	GJ0444113	P2M-3**	林楷倫	1041208
2149	GJ0262793	P2V-2**	鄧猷堂	1041208
2150	TA1425216	P6-30**	王映人	1041210
2151	TA1424986	P6-30**	王映人	1041210
2152	A02GC6933	P6J-9**	丁煜軒	1041229
2153	609E06121	P7-60**	林秀鳳	1041223
2154	GJ0454410	P9Z-7**	曾宣凱	1041208
2155	GK0013522	PB-86**	郭海峰	1041203
2156	Z70440898	PE-16**	梁呈安	1041217
2157	GI0283128	PH3-9**	柯文忠	1041210
2158	ZCP037136	PL-77**	戴嘉伯	1041207
2159	ZBP179218	PL-77**	戴嘉伯	1041207
2160	ZCR114431	PL-77**	戴嘉伯	10412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1	GK0244319	PN6-8**	裴氏錦	1041229
2162	GK0244318	PN6-8**	裴氏錦	1041229
2163	GK0685293	PU9-2**	蔡振鵬	1041208
2164	BDE029168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65	BDE522594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66	BBE506446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67	BBE913755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68	BBE319104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69	BCE002755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0	BCE002431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1	BDD588716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2	BCE521016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3	BBE506643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4	BBD390749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5	BCE024993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6	BBD587194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7	BBE904025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8	BBE318052	PZ-07**	李晚香	1041209
2179	GK0003969	QK9-9**	劉淑娟	1041211
2180	G5H295524	QM-66**	劉春志	1041210
2181	609F13885	Q0-62**	洪寶傑	1041217
2182	JF0358211	Q0-69**	徐嘉良	1041210
2183	1G1254883	QP-72**	王錫輝	1041209
2184	1G1280137	QP-72**	王錫輝	1041209
2185	G5H261345	QQY-5**	賴秀美	1041211
2186	G5H090713	QU-95**	白烈堂	1041210
2187	G5H257545	QY8-6**	賴宗毅	1041211
2188	SK0395572	R2-28**	蔡榮隆	1041210
2189	GK0697409	R2-28**	蔡榮隆	1041216
2190	609E05311	R5-96**	陳文隆	1041223
2191	609F13768	R6-70**	許東和	1041217
2192	1AH861800	RAA-02**	翁鍵祐	1041214
2193	ZCA619841	RAD-19**	張基宏	1041214
2194	G4H405576	RAF-09**	劉吉昌	1041214
2195	ZCA617915	RAF-09**	劉吉昌	1041214
2196	G5H327652	RAF-50**	陳俊宏	1041214
2197	G5H358225	RAF-52**	蕭羽佑	1041214
2198	JF0431793	RAF-52**	蕭羽佑	1041214
2199	G5H369686	RAF-55**	林振守	1041214
2200	G5H380272	RAF-55**	林振守	1041214
2201	AV0504876	RAG-05**	廖琳郁	1041214
2202	CS2291605	RAG-05**	廖琳郁	1041214
2203	G5H344354	RAL-00**	廖琳郁	1041214
2204	JC0962583	RAN-03**	何芸婷	1041208
2205	ZCB269337	RAN-06**	徐躍源	10412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06	G5H390675	RAN-06**	徐躍源	1041214
2207	ZBB764335	RAN-10**	林泰山	1041214
2208	JF0372564	RAN-13**	張基宏	1041214
2209	ZCB269321	RAT-29**	邱俊明	1041214
2210	I81005292	RAZ-80**	黃阿足	1041209
2211	GI0500687	RE9-5**	李善民	1041208
2212	G5H183916	RH-10**	謝友庭	1041202
2213	G4H483879	RI-70**	林聖豪	1041210
2214	G4H518493	RI-70**	林聖豪	1041210
2215	1G1238189	RI-71**	徐曉菁	1041209
2216	1G1299490	RN2-0**	張佩琳	1041211
2217	GK0118182	ROW-2**	張婉憶	1041211
2218	GK0297693	RR6-2**	黃盟娟	1041211
2219	GK0667946	RRE-5**	姚崇勛	1041211
2220	BBE725994	RS7-3**	薛幼杰	1041211
2221	613003472	RS8-6**	戴煥霖	1041202
2222	AR1114711	SC6-9**	盧俞喬	1041211
2223	G5H004251	SE-72**	朱達通	1041210
2224	G5H048685	SH-92**	廖學堂	1041210
2225	GK0168379	SNA-9**	鄭志寬	1041211
2226	G5H193995	SNR-8**	黃秋蓮	1041211
2227	GI0148248	SNU-2**	鍾哲郎	1041208
2228	GK0284816	SNX-7**	吳維綱	1041211
2229	GK0685015	SPL-9**	吳政煌	1041230
2230	G5H255388	SR7-7**	蕭秀蘭	1041211
2231	G5H317352	SRY-7**	莊證華	1041211
2232	1G1308614	SS7-7**	汪傳傑	1041211
2233	G5H221292	SS8-4**	洪啓發	1041211
2234	CV2328321	SS8-4**	吳嘉玲	1041211
2235	GK0118160	SXW-1**	張秀珠	1041211
2236	GK0231842	SYZ-9**	鄭英琴	1041208
2237	G5H268096	SZF-4**	韋國晃	1041211
2238	GK0425116	SZI-1**	王旺竹	1041208
2239	GK0414669	T4-76**	賴明聰	1041225
2240	GK0414668	T4-76**	賴明聰	1041225
2241	G5H354515	TAC-6**	施淑華	1041211
2242	1G1293501	TAC-6**	施淑華	1041208
2243	GK0100431	TAD-6**	游昇湄	1041211
2244	1A1894237	TAE-3**	吳雅琪	1041211
2245	G5H329837	TAQ-7**	中村友子	1041211
2246	GJ0310949	TDN-5**	饒創元	1041207
2247	G5H238282	TEK-8**	姚國勛	1041211
2248	G5H190388	TEY-2**	張文彬	1041211
2249	G5H307318	TEY-2**	張文彬	1041211
2250	GK0538246	TFG-1**	洪永義	10412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51	GK0474608	TFJ-7**	郭新生	1041230
2252	GJ0106242	TFK-6**	林寬安	1041208
2253	GK0697769	TFV-0**	康揚嶧	1041229
2254	G5H277047	TKK-3**	駱家駒	1041211
2255	G5H205933	TKK-3**	駱家駒	1041211
2256	GK0134836	TLC-4**	曹品晶	1041229
2257	G5H247639	TQ2-0**	洪秀珠	1041211
2258	G5H205851	TQZ-4**	施維根	1041211
2259	G5H330139	TSA-3**	王義龍	1041211
2260	GK0566777	TUH-9**	邱炎良	1041208
2261	GK0566778	TUH-9**	邱炎良	1041208
2262	G5H288127	TVV-9**	黃峰騰	1041211
2263	GJ0232975	TWG-4**	林峰凡	1041201
2264	1G1314312	UAN-7**	張宇沛	1041211
2265	GK0588836	UB6-2**	鄒雅玲	1041229
2266	GK0298479	UC3-5**	董欣嘉	1041229
2267	GK0675240	UE8-3**	王金灶	1041208
2268	1AI888661	UGB-5**	陳金義	1041211
2269	G5H204039	UH5-7**	林奕珍	1041211
2270	613003551	UXY-2**	李欣芮	1041202
2271	1CQ025042	VM-72**	李育翔	1041202
2272	1CQ025005	VM-72**	李育翔	1041202
2273	1CQ025004	VM-72**	李育翔	1041202
2274	1CQ025017	VM-72**	李育翔	1041202
2275	1CQ025030	VM-72**	李育翔	1041202
2276	GI0486294	VNO-4**	陳麗鄉	1041210
2277	GK0683875	V00-7**	呂舒婷	1041216
2278	G5H375399	VOQ-3**	陳藝翎	1041211
2279	GK0554285	VOV-2**	何景元	1041229
2280	G5H185811	VOW-6**	沈欣樺	1041211
2281	G5H206163	VOW-6**	沈欣樺	1041211
2282	G5H210587	VPP-6**	張榮吉	1041211
2283	G5H205410	WFJ-1**	林雅琳	1041211
2284	1G1295939	WGV-0**	張秋鶯	1041208
2285	G5H316848	WJX-3**	廖英如	1041211
2286	1G1289129	WSA-4**	顏嘉華	1041208
2287	GK0085849	WTD-0**	陳忠鑫(法定代理人:陳聞遠)	1041229
2288	GK0107023	WTD-0**	陳忠鑫(法定代理人:陳聞遠)	1041229
2289	1G1238770	X2-12**	石品葳	1041209
2290	1G1238788	X5-11**	SOLOMON, III, JOSEPH, BENJAMIN	1041209
2291	I81064847	X6-69**	汪信煌	1041209
2292	1BYE43266	X6-85**	林琮銘	1041202
2293	1BYE43265	X6-85**	林琮銘	1041202
2294	AC2192812	X9-76**	林煒宏	1041210
2295	F13391425	X9-88**	林禾豐	10412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96	GJ0021861	XG7-4**	蔡明章	1041221
2297	GK0675237	XG9-2**	徐政興	1041208
2298	GK0661712	XG9-2**	徐政興	1041208
2299	I82030357	XK6-9**	陳建銓	1041229
2300	GJ0528802	XTN-2**	夏至儀	1041216
2301	609F14913	Y2-72**	吳侑家	1041217
2302	GK0104216	Y3-42**	林俊吉	1041214
2303	GK0087742	YBH-9**	王遠迪	1041229
2304	GK0240511	YGD-7**	楊仁華	1041224
2305	GK0028561	YIB-3**	林維俊	1041230
2306	GJ0445218	YIL-2**	許賢光	1041222
2307	IAA405653	YP-82**	蕭貴華	1041209
2308	BBE001920	YR-22**	鄭朝賜	1041210
2309	1AI883352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0	1AI884338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1	1AI882317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2	1AI942937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3	1AI879023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4	1AI926654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5	1AI904999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6	1AI906107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7	1AI925432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8	1AI917199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19	1AI900837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0	1AI875281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1	1AI927800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2	1AI924223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3	1AI923029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4	1AI910311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5	1AI877393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6	1AI907163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7	1AI908265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8	1AI876334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29	1AI880125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30	1AI881205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31	1AI903704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32	1AI902754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33	1AI901733	YXC-5**	楊文進	1041211
2334	DB5021974	YXC-5**	楊文進	1041222
2335	F13399260	YZ-96**	江亮棟	1041210
2336	BBE726806	ZEW-6**	王任貴	1041211
2337	BBE330843	ZEW-6**	王任貴	1041211
2338	BDE529064	ZEW-6**	王任貴	1041211
2339	BBE931445	ZEW-6**	王任貴	1041211
2340	1G1304096	ZTL-3**	蔡文馨	10412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341	1G1293683	ZTL-3**	蔡文馨	1041208
2342	1G1299708	ZTL-3**	蔡文馨	1041211
2343	1G1293682	ZTL-3**	蔡文馨	1041208
2344	G5H317292	ZTL-3**	蔡文馨	1041211
2345	G5H194816	ZTL-6**	張樂星	1041211
2346	GJ0193355	ZTT-0**	張明財	1041208
2347	GK0409861	ZTU-1**	陳貴蓮	1041211
2348	ZAQ441372	ZU-15**	吳龍善	1041231
2349	ZAQ441371	ZU-15**	吳龍善	1041231
2350	GJ0268169	OBL-2**	賴翰霆	1030512
2351	GJ0242948	TAR-1**	錢新禧	1030513
2352	GJ0243076	JKA-8**	傅正本	1030507
2353	GJ0008766	MW9-3**	何秋皇	1030512
2354	GJ0302247	162-L**	邱耀祺	1030521
2355	1G1252306	342-P*	歐太瑞	1040710
2356	1G1250347	342-P*	歐太瑞	1040710
2357	1G1228466	342-P*	歐太瑞	1040710
2358	1G1228465	342-P*	歐太瑞	1040710
2359	1G1252305	342-P*	歐太瑞	1040710
2360	1G1252304	342-P*	歐太瑞	10407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0303981號

主旨：公告105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等，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並經本局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授都住字第1040086265號函下達之「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二、受理申請機關：本局(住宅管理科)、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1號、電話：04-22289111轉64632、聯絡人：住宅管理科 陳誌宏。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截止(以本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補助項目：

- (一)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五)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壹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本局住宅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 九、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本局住宅管理科索取。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9445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05年3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霧峰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4月14日止，合計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3月23日下午2時整假臺中市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269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業務範圍：『A類』住宅用途。（『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二、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算1年。

三、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四、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

(一)參與評選資格：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2、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三)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05年4月10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政風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四)委託標的：委託範圍以A類(住宅用途)【『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為主，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五)資格審查：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審查訂於105年4月11日(一)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第二會議室舉行。

(六)評選方式：

1、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

2、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前2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受託單位。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並以序位較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

(七)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政風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4101曾先生。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3224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1)為第四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自105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於105年3月31日上午10時假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50052959號

主旨：公告「繼光街及第一廣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及「中華路及第二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自即日起實施，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公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如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一)「繼光街及第一廣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綠川西街、臺灣大道、建國路、雙十路一段、自由路一段、民權路所圍範圍，面積約20.80公頃。

(二)「中華路及第二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三民路二段、三民路三段、精武路、柳川東路四段、公園路、五權路、民權路所圍範圍，面積約68.87公頃。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中區公所、本市東區公所、本市西區公所、本市北區公所。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15日起至105年4月13日止計30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5004892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業務及資料電子化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寵物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及資料電子化措施，以即時掌握防疫資料及確保動物健康與市民生命安全。

二、實施日期：公告發布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委託事項：

(一)為動物實施狂犬病疫苗注射，預防接種前應完成健康評估，完成注射後應核發飼主本市有效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並告知疫苗接種後的注意事項與預約下一次狂犬病疫苗注射時間。

(二)配合中央建置「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http://ahis2.baphiq.gov.tw/rabies/Login>)或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操作，將個案接種資料即時登錄建檔，並提供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第一聯給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三)宣導飼主遵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應每年定期為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

四、受委託動物醫院：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www>。

animal.taichung.gov.tw/lp.asp?CtNode=3761&CtUnit=1692&BaseDSD=7&mp=119020。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50050738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類）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1項：編號33「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二、新增1項：編號60「老人福利機構收費調整」。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修正日期：105年3月1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u>備註</u>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33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6			社會局	21		27		修正：「核定機關」
社會福利	60	老人福利機構收費調整	社會局	10	法制局	3	社會局	3		16	7	新增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59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1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60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19604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鄒鈺韋等二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鄒鈺韋等二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裁處書文號
1	鄒鈺韋	K12009****	105/2/24	中市衛保字第 1050014546 號
2	林俊良	B12357****	105/3/1	中市衛保字第 1050015514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021556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各場址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及131（部分）地號等3個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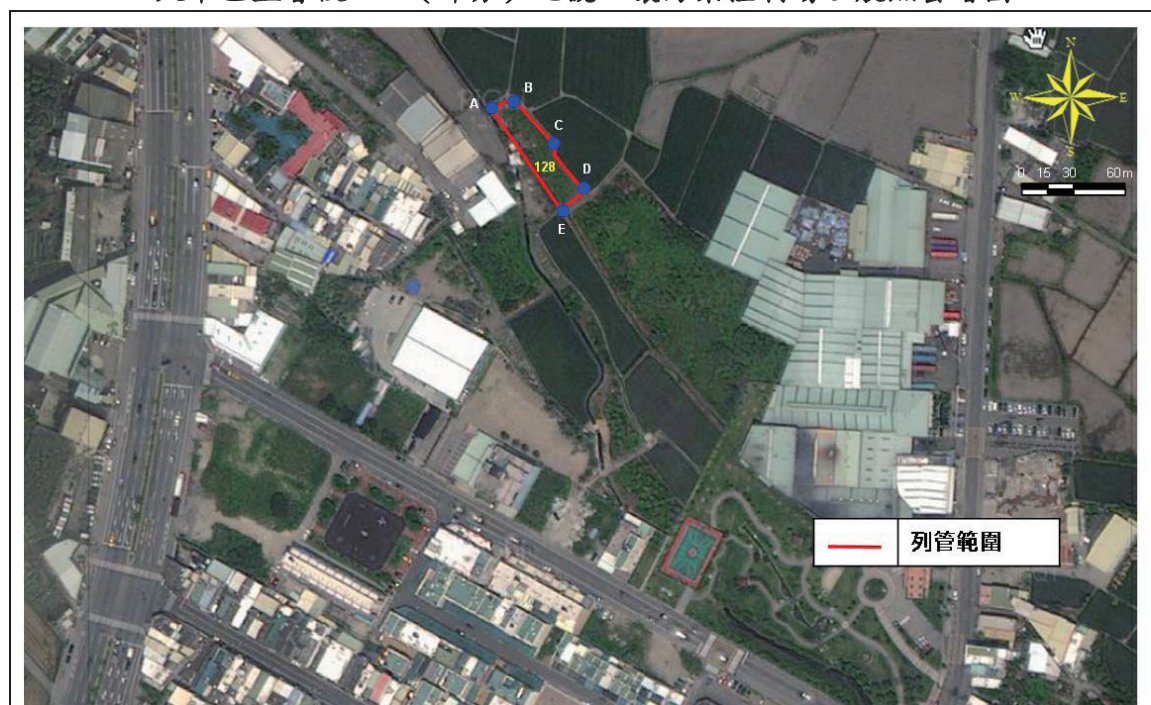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及131（部分）地號等3個坵塊農地。
- 二、場址地址、位置、地號：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坵塊面積855.42平方公尺）、129（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坵塊面積3417平方公尺）及13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77.6平方公尺）；以上如公告明細表。
- 三、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業使用，目前停耕中。
-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及131（部分）地號等3個坵塊農地重金屬鋅濃度分別達713、851及782毫克/公斤，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鋅：600毫克/公斤）。
- 五、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76011分機66337）

市長 林佳龍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丘塊面積(m ²)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甲區 孟春段 128 (部分)地號	855.42	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大甲區 孟春段 129 (部分)地號	3417	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3	大甲區 孟春段 131 (部分)地號	2677.60	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總公告面積(m ²)		6950.02	

大甲區孟春段 128 (部分)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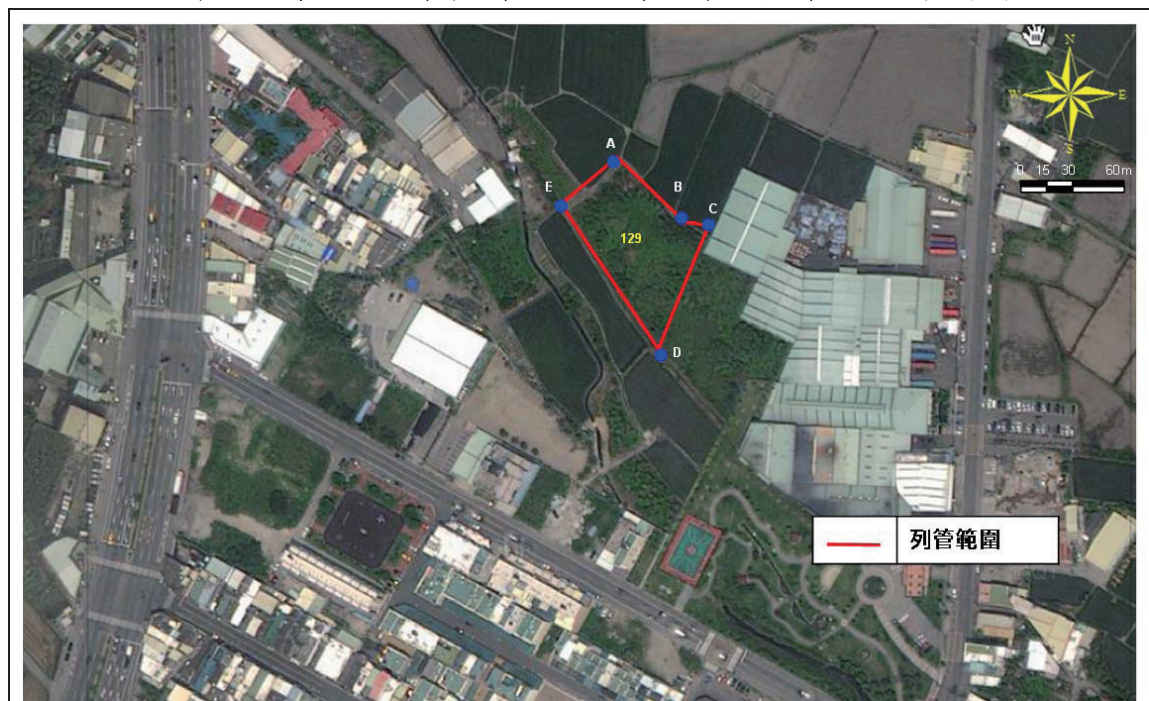
控制場址面積

855.42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851	2697665
B	214862	2697672
C	214884	2697647
D	214901	2697623
E	214890	2697613

大甲區孟春段 129（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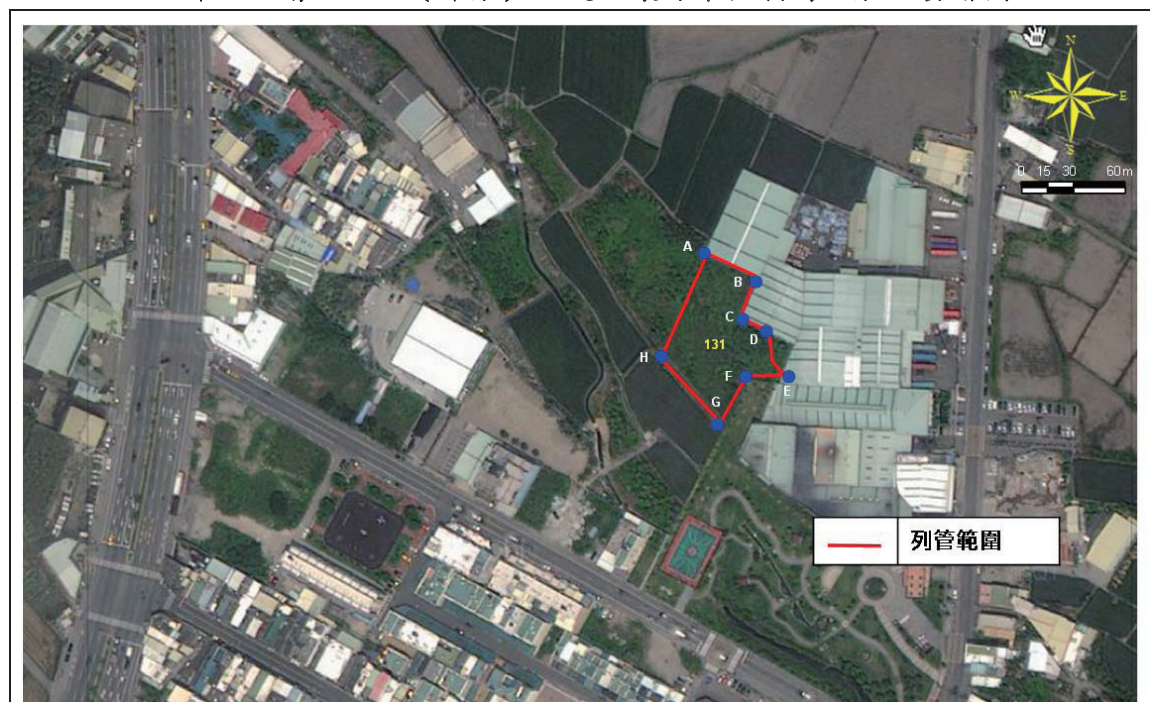
控制場址面積

3,417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916	2697641
B	214945	2697609
C	214960	2697600
D	214935	2697546
E	214890	2697613

大甲區孟春段 13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控制場址面積

2,677.60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954	2697593
B	214981	2697581
C	214974	2697562
D	214986	2697554
E	214994	2697530
F	214976	2697531
G	214965	2697511
H	214935	269754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1736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131(部分)地號等3個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農地經本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129(部分)、131(部分)地號重金屬鉍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以105年2月17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021556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等農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12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55.42平方公尺)、大甲區孟春段129(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3417平方公尺)、大甲區孟春段13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77.60平方公尺)；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食用水產動、植物。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洪正中

大甲區孟春段 128（部分）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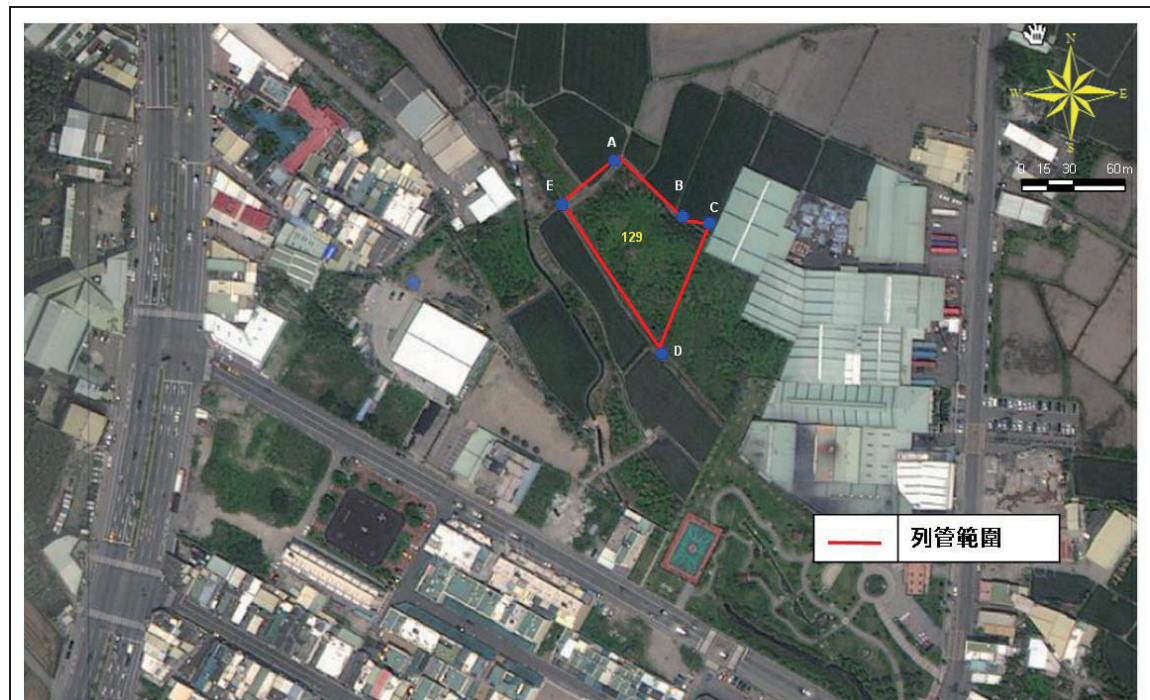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

855.42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851	2697665
B	214862	2697672
C	214884	2697647
D	214901	2697623
E	214890	2697613

大甲區孟春段 129（部分）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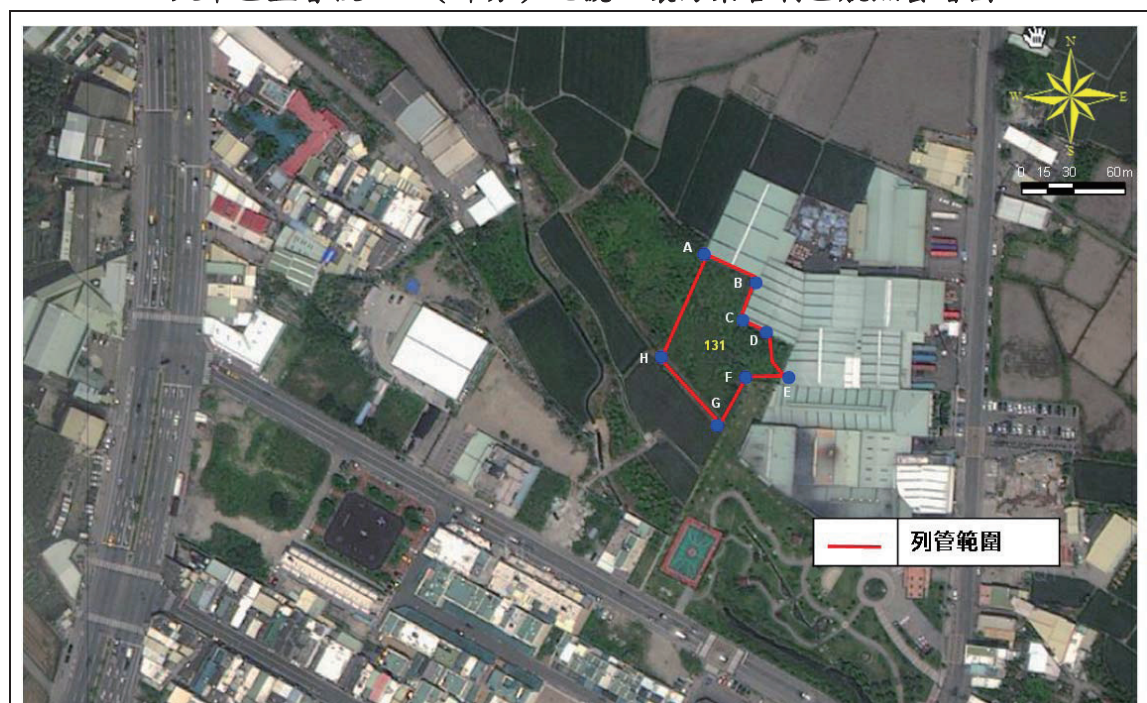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

3,417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916	2697641
B	214945	2697609
C	214960	2697600
D	214935	2697546
E	214890	2697613

大甲區孟春段 13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2,677.60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214954	2697593
B	214981	2697581
C	214974	2697562
D	214986	2697554
E	214994	2697530
F	214976	2697531
G	214965	2697511
H	214935	269754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19976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臺中市潭子區、北屯區及鄰近地區地下水含氯有機物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達78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7月1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16846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

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83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6519.98 m²

座標：

編號	X	Y
A	219479	2679196
B	219475	2679199
C	219373	2679201
D	219366	2679198
E	219364	2679193
F	219363	2679152
G	219365	2679146
H	219372	2679145
I	219475	2679141
J	219478	267914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037118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潭子區台灣真珠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及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面積385.55平方公尺）土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台灣真珠樂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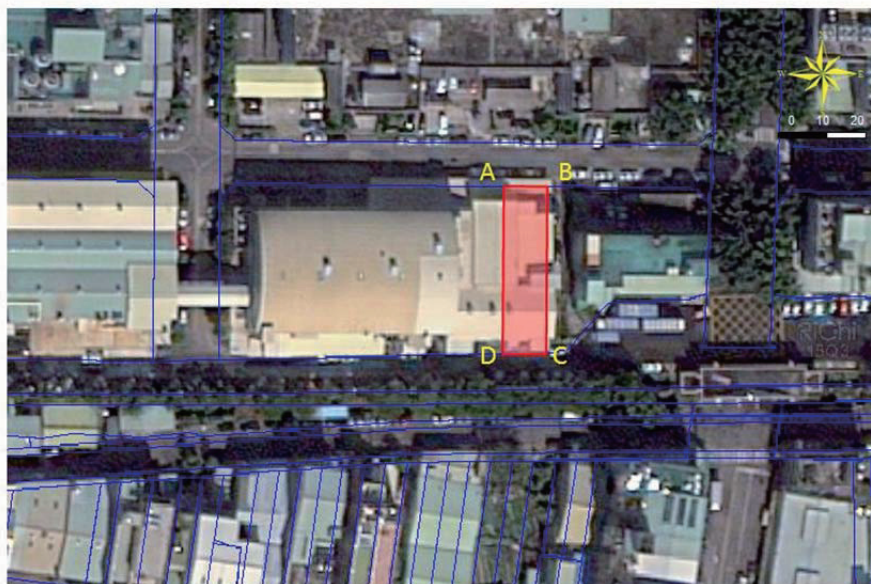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89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385.55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潭子區 工區段 189 地 號	A	219556	2679126	385.55
	B	219567	2679126	
	C	219566	2679087	
	D	219556	267908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22330號

主旨：公告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行為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控制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6樓，電話：(02) 27200999；高雄辦公室：高雄市復興四路12號6樓之1，電話：(07) 537661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76011轉66314。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3055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5年1月25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申請及申報案件之諮商、審查、現勘、試車檢測督測、建檔及檢核等相關作業。
- (二)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相關審查作業。
-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制作業。
- (四)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 (五)辦理本市新增列管公私場所之輔導作業及列管公私場所之定期檢測督測作業。
- (六)辦理本市連續自動監測(CEMS)相關管制作業。
- (七)辦理本市列管公私場所生煤含硫份、高污染特性燃料含氯量、水分含量及熱值與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稽查抽測作業。
- (八)辦理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
- (九)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十)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申請及申報案件審查流程電子化作業。
- (十一)配合本市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PM_{2.5}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管制工作，辦理本市排放量管理及污染物減量作業。
- (十二)配合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令原則之規劃及修正作業。
- (十三)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 (十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 22289111轉66213。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348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3日後實施至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二、補助方式：符合補助二行程機車車籍報廢日期或車體回收日期以及購買低污染交通工具發票日期為準（日期須於補助期間內），補助順序以申請表寄達本局依序排序額滿為止。符合補助資格者將依本計畫申請類別分別補助。
- 三、補助辦法：105年臺中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計畫（如附件）。

局長 洪正中

105 年臺中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計畫

審核/核撥 單位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申請類別				
		純淘汰二行程機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補助)自行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 96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燃油機車 (僅限本市中低收入戶)	純新購電動(補助)自行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設籍本市市民	1,500 元	5,0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5,000 元 重型 7,000 元	1,500 元 (僅限本市中低收入戶)	2,0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2,000 元 重型 4,000 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一般民眾		2,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中)低收入戶	1,000 元	8,000 元	26,800 元	10,000 元	4,000 元
市民可申請 政府機關補 助總金額	一般民眾	1,500 元	7,0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15,000 元 重型 17,000 元		2,6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9,000 元 重型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500 元	13,0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31,800 元 重型 33,800 元	11,500 元	6,000 元
						小型輕型/輕型 21,000 元 重型 23,000 元

注意事項

壹、一般民眾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者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受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說明如下：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二行程機車辦理回收者，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二行程機車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新購電動機車」係指該車於監理單位首次領牌登記之車主為申請人，車籍資料之「前車主歷史資料」欄應為空白。
- (八)、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如已申請其他縣市補助，不得於本市重複申請。
- (九)、「中低收入戶」之市民若申請本補助應另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核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二、申請純新購電動二輪車受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說明如下：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六)、「新購電動機車」係指該車於監理單位首次領牌登記之車主為申請人，車籍資料之「前車主歷史資料」欄應為空白。
- (七)、申請「純新購電動二輪車」如已申請其他縣市補助，不得於本市重複申請。
- (八)、「中低收入戶」之市民若申請本補助應另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核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

於有效期限內)。

三、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96年7月1日以後出廠之燃油機車受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新購96年7月1日以後出廠之燃油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廠或經銷商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說明如下：(本項僅限本市中低收入戶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二行程機車辦理回收者，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二行程機車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新購96年7月1日以後出廠之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新購96年7月1日以後出廠之燃油機車」，係指該車於監理單位首次領牌登記之車主為申請人，車籍資料之「前車主歷史資料」欄應為空白。

(七)、「中低收入戶」之市民若申請本補助應另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核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四、申請純淘汰二行程機車受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說明如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二行程機車辦理回收者，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二行程機車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若申請本補助，是為繼承申請案件，請加附法定繼承委託書、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以及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法定繼承人中指定一人(受託人)為領款人。

(五)、「中低收入戶」之市民若申請本補助應另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核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備註	註 1：一般民眾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本加碼補助計畫之申請表格係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為準。 註 2：本加碼補助計畫係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 3 日後實施，計畫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 註 3：因補助費用皆由車廠/經銷商向本局提出申請，倘經本局查證該車輛已領取純汰舊補助費用 (1,500 元)，再逕向本局申請換購補助者，僅補助汰舊換購差額，且相關責任皆與本局無關。
洽詢電話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諮詢專線 04-22201661 分機 662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諮詢專線 0800-050-0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車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臺中區監理站 04-26912011 分機 100-10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349281號

附件：文化景觀公告表、範圍位置圖、土地資料表、文化景觀照片

主旨：公告「后里馬場」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文化景觀名稱：后里馬場。

二、種類：文化景觀。

三、位置或地址：位於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41號。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后里區牛稠坑段179-1、179-2、179-9、179-184、179-191、179-212地號等6筆土地。

五、指定理由：

(一)后里馬場早在日治時期已興建，後由國軍接管，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在本省屬亞熱帶地區難得之種馬繁殖地。

(二)為臺灣目前僅存的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之一，場內建築包括日治及戰後建築，具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有罕見性。

(三)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349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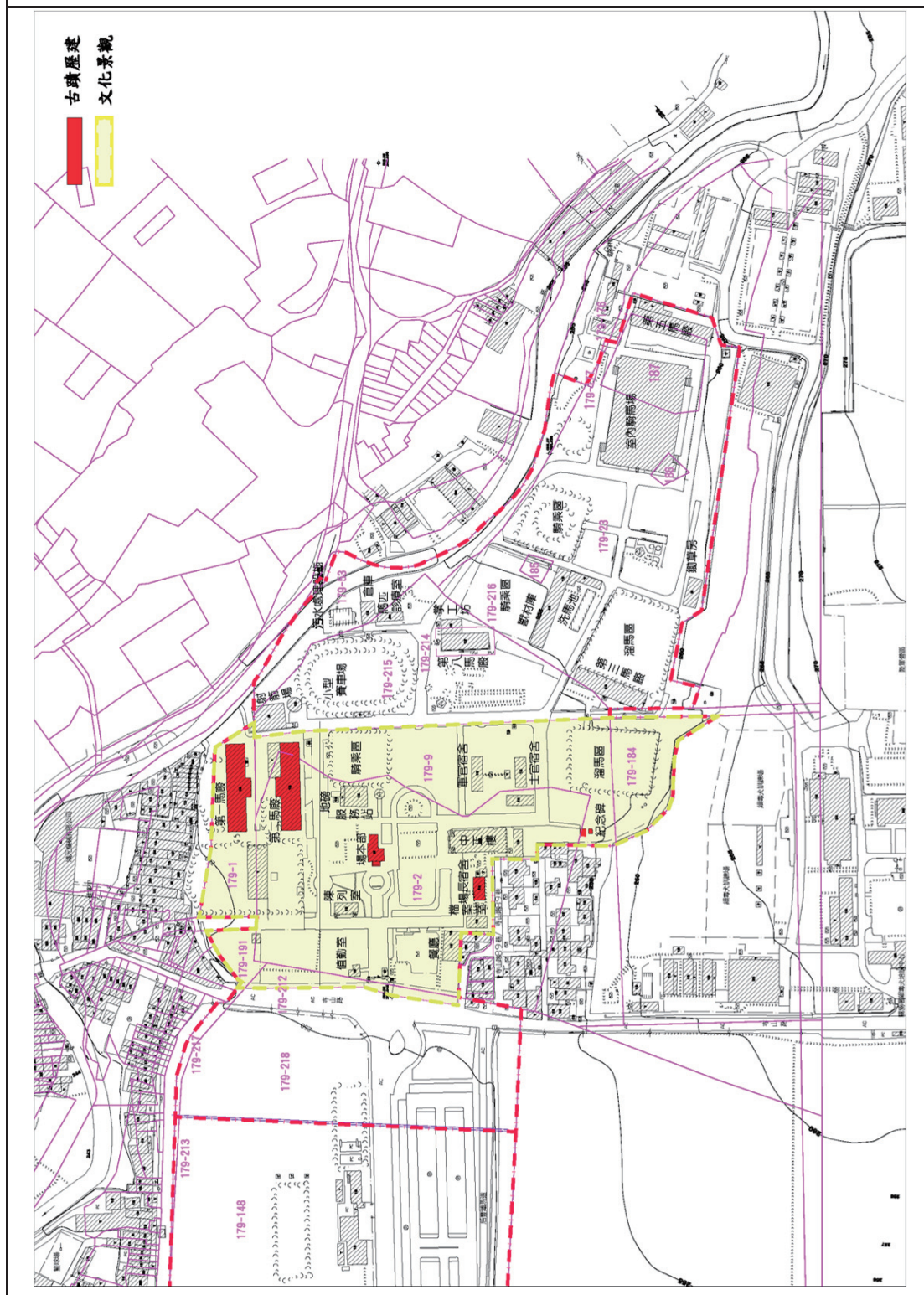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文化景觀公告表

一、名稱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
二、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二)登錄範圍：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79-2、 179-9、179-184、179-191、179-212 地號等 6 筆土地。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后里馬場早在日治時期已興建，後由國軍接管，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在本省屬亞熱帶地區難得之種馬繁殖地。 2. 為臺灣目前僅存的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之一，場內建築包括日治及戰後建築，具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有罕見性。 3. 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 二、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之登錄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349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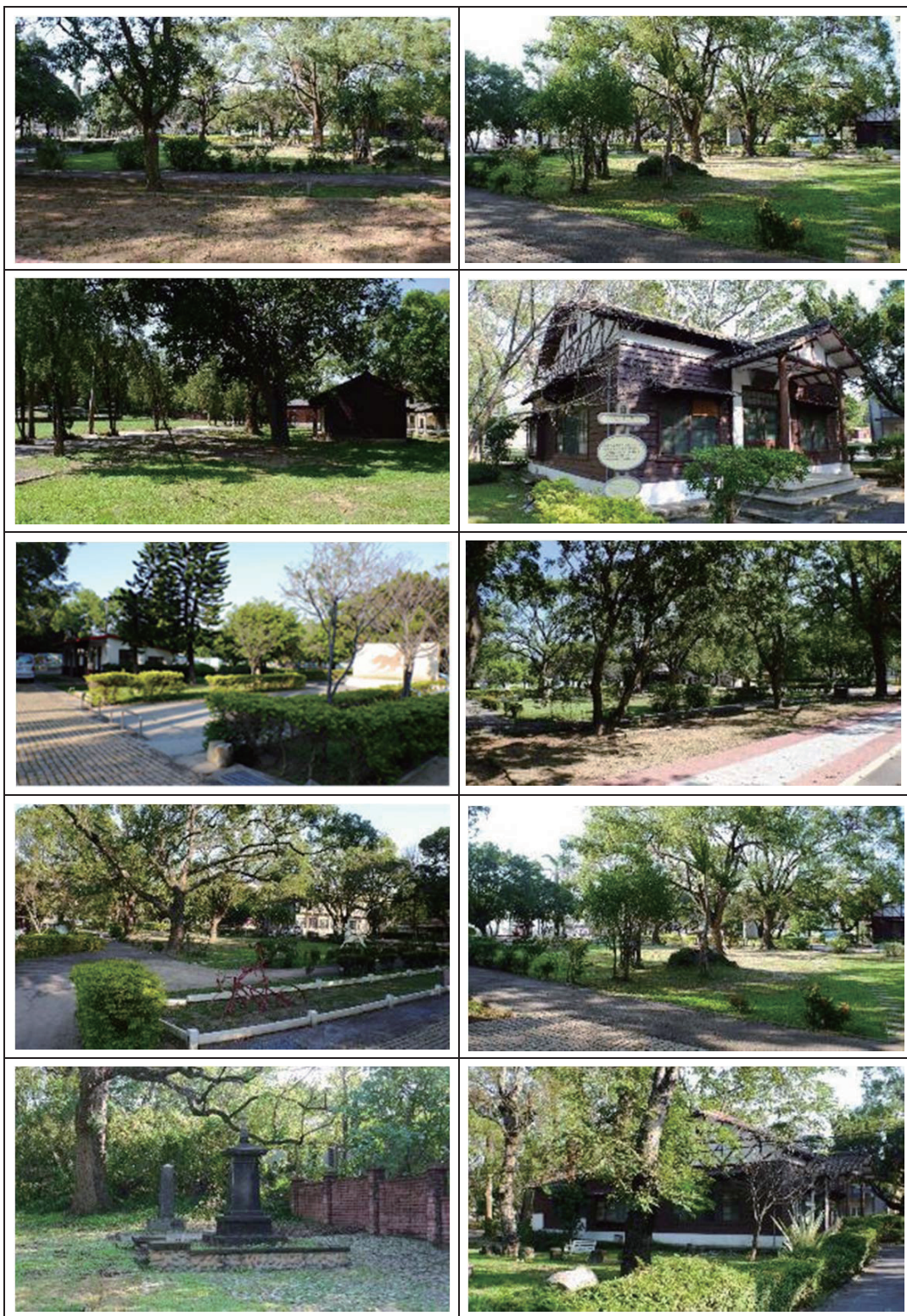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範圍位置圖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表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持分	面積(m ²)	管理機關
1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1	1	3,323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2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2	1	19,983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3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9	1	8,838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4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184	1	2,986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5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191	1	800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6	后里區	牛稠坑段	179-212	1	1,069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合計	6 筆			36,999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照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28251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市定古蹟「詔安堂」定著土地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詔安堂。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計3,597.01平方公尺。

四、修正內容：

(一)修正所定著土地範圍：原公告為北屯區松茂段6、6-1、6-2、6-3、7、7-1、7-2及8-1等8筆地號，修正為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

(二)修正公告面積：原公告面積為6,647平方公尺，修正為3,597.01平方公尺。

五、修正理由：

本案位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整理，並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保存範圍土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詔安堂」
種類	其他(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 (1)建物本體：臺中市北屯區詔安堂。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計 3,597.01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一、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具地方歷史意義，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其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值得保存。 二、本案位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整理，並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保存範圍土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2825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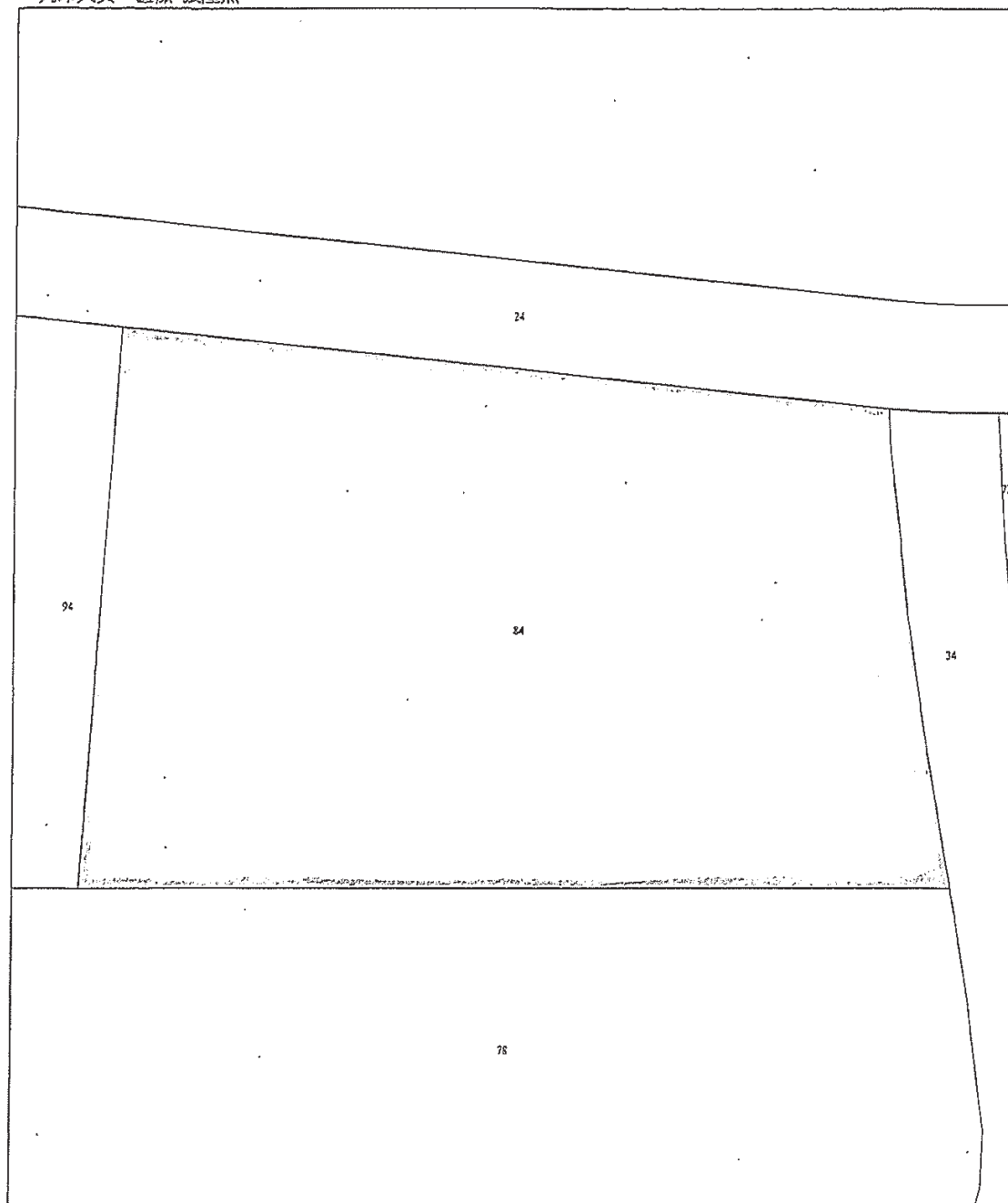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12月24日14時46分 收件號：104BB025336
土地坐落：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區徽-張隆杰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BB025336PIC196E292B44EA98F02A2D73C67B4B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050118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建設局辦理經國大道西側新闢工程（美村路-經國園道）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郭江龍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0年7月3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並於同年度通知台端在案，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復經本府105年3月4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43821號函將屆15年歸屬國庫期限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9)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88年經國大道西側新闢工程(美村路—經國園道)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將屆15年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西	麻園頭	27-1		郭江龍		臺中市西區忠明里
			建築物補償費			轉存保管將屆15年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5年3月4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4382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053100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建設局辦理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收道路工程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黃萬春等3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0年9月7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1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並於同年度通知台端在案，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復經本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28776號函將屆15年歸屬國庫期限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9)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83年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道路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將屆15年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轉存保管將屆15年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北	錦村	61-9	49	黃萬春	570/300000	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邱淑惠 (更名邱芝璿)	345/300000	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洪振鈺	201/300000	臺中市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北	錦村	61-10	7	黃萬春	570/300000	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邱淑惠 (更名邱芝璿)	345/300000	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洪振鈺	201/300000	臺中市南區	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授地 用字第105002877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294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震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震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江震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88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文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文麗。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6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887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翠媚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翠媚。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39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888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素萍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詹素萍。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54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99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嘉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嘉琪。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4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470591號

主旨：公告趙惠美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趙惠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7號（印製編號：00015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12樓之5。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20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42561號

主旨：公告李政澤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政澤。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5號（印製編號：00015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政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608號3樓。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3月22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48321號

主旨：公告劉宜論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宜論。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2號（印製編號：00015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98號5樓之6。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5月7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5004599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4245。

(四)傳真：(04)22207199。

(五)電子郵件：swlee4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〇四年六月四日修正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故研擬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部分條文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份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

- 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因重大災害之案件遭勒令停工案件須提出諮詢意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垂直增建或於原基地圍牆內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三日以上連續假日補辦申報勘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列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增列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工地應辦理事項。(增列條文第二十八之一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	一、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修正為一份存建照檔。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

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應納入<u>防災救難計畫</u>，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u>危害公共安全之虞</u>或因<u>重大災害之案件</u>遭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一、增列施工計畫書須納入防災救難計畫。 二、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因重大災害之案件遭勒令停工案件須提出諮詢意見。

<u>勒令停工者</u>，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u>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圍牆內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	增列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要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	增列三日以上連續假日補辦申報勘驗方式。

申報勘驗。 <u>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遇三日以上連續假日，得於假日期間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上班日第一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u>	申報勘驗。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u>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	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	增列防止物料自無施工架

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建築物四周開口掉落措施。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u>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u>，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	

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u>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u>	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一、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 二、項次更動。

<u>成後出土前檢附現場照片報備。</u> <u>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u>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u> <u>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u> <u>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u>	二、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五、設在擋土支撐上之	
--	--	--

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二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颱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確認工地之防颱措施，爰增訂本條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0500034051號

主旨：預告本市東勢區沙連溪自新崙橋上游之中崙溪及石角溪匯流處至建安橋下游100公尺之間水域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

1、「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二)公告事項：

1、旨揭範圍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2、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3、本局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

報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8224。

(四)傳真：04-25294261。

(五)電子郵件：m74709@taichung.gov.tw。

局長 陳盛山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5005206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項下。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8樓。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15113。

(四)傳真：(04)2222-5971。

(五)電子郵件：yin0225@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經本府一百年三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五二七號令訂定發布，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四一二三號令第一次修正，一百年十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九八七四二號令第二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〇七九號令修正部份條文發布在案。為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影片，規範本府各機關及影視業者之權利義務與協助拍攝處理原則，並檢視調整現有的補助辦法條文，爰辦理全案條文修正，包括修正辦法名稱、增訂協拍條文，並將全條文重編為四章：總則、經費補助、協助拍攝服務及附則。修正補助條文及增訂協拍條文共計二十六條，重點如下：

- 一、補充簡稱，以便後續條文使用。(第一條)
- 二、增訂「申請人」、「受補助者」及「代理廠商」等名詞定義。(第三條)
- 三、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四、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影片之條件。(第十六條)
- 五、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之前置流程。(第十七條)
- 六、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場勘」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第十八條)
- 七、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第十九條)
- 八、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封閉道路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第二十條)
- 九、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臨時路權」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第二十一條)
- 十、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使用本府各機關勤務車輛、裝備、設備支援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第二十二條)
- 十一、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如有臨時取消使用情形應辦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二、訂定協助拍攝服務如有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時辦理原則，及申請本辦法未列舉之協助拍攝服務時處理方式。(第二十四條)

- 十三、訂定申請人經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後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及違反規定時處理方式。(二十五條)
- 十四、訂定新聞局得提供影片行銷協助之條件。(二十六條)
- 十五、規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二十七條)
- 十六、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全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為擴充「協助拍攝服務」相關條文，併同修正自治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總則章。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補充簡稱，以便後續條文使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一、增訂「申請人」、「受補助者」、「代理廠商」

<u>一、申請人：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或協助拍攝服務之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或學生。但申請經費補助者以影視業者為限。</u> <u>二、受補助者：指依本辦法規定獲得經費補助之影視業者。</u> <u>三、代理廠商：指受國外影視業者委託申請本辦法經費補助或協助拍攝服務之我國影視業者。</u> <u>四、影視業者：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	<u>一、電影片製作業者。</u>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及「影視業者」等名詞定義。 二、將原有國外影視業者檢附文件明文規範。
--	---	--

明；國外影視業者，<u>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電影片製作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第二章 經費補助		一、<u>本章新增</u>。 二、將原有補助相關條文統整為補助專章。
第四條 <u>申請人</u>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u>經費補助</u>：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二、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三、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u>前項影片之長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一、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二、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	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至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作為影片長度之規範。 三、第二項第三款「短片」包括但不限於微電影、系列節目影集。

上。 <u>二、</u>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u>三、</u>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六、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不予補助： 一、申請人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 二、申請經費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者。 <u>前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u>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 二、<u>申請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新聞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u> 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三、增訂第二項條文補充說明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十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十萬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	刪除第二項條文並移至第十四條。

	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七條 <u>申請人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新聞局每年度公告期間內為之。</u>	第七條 新聞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限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新聞局隨時公告。	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並刪去「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新聞局隨時公告。」
第八條 <u>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費補助：</u> 一、製作企劃書。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許可、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合資製作者，應檢附合資製作同意文件影本。 三、影片劇本。 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五、過去實績說明。 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七、 <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	第八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影片劇本。 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五、過去實績說明。 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 二、調整現行條文文字以明確指出應備文件。
第九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	第九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	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

項： 一、<u>製作長度十分鐘以上且高畫質（HD）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供行銷本市之用。</u> 二、<u>於影片正式公開發表後，同意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該影片，授權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經影視業者同意者，不受利用次數之限制。</u> 三、<u>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廣告宣傳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u> 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u>前項第一款授權利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方式。</u>	項：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DV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 二、無償同意新聞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三次為原則。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 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式。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逾期處理方式移至修

日起十五日內，<u>依新聞局指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u>，並與新聞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u>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訂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u> <u>申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經費補助契約者，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u>	日起十五日內，向新聞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契約，逾期末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正條文第三項。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履約保證金規定，更由新聞局指定方式。
第十一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第十一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u>第八條第一款製作企劃書</u>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 <u>受補助者無法於前項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u>，應於期限屆至<u>一個月</u>前以書面<u>向新聞局</u>申請展延。 <u>前項展延期限</u>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

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u>受補助者於前條所定期限屆滿前，應檢附下列結案資料，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結案：</u>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 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 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 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六、其他<u>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新聞局指定之結案資料。</u> <u>新聞局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新聞局審查後發現前項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並得中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u>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十份及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新聞局申請審核。審核通過者，應於新聞局通知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新聞局辦理結案事宜。 審核未通過者，新聞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撤銷補助。	將現行條文應繳交的資料條列化，並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
第十四條 <u>申請經費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u>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具有第六條第二項資格時，其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約定。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至第十四條整合規範，並修正影展正式名稱。

<u>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其經費補助額度上限、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得以經費補助契約另訂之，不受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u>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u>中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u>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六、<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u> 受補助者經新聞局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並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並增加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三章 協助拍攝服務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第三章協助拍攝服務」。
第十六條 申請人向新聞局申請各項協助拍攝服務（以下簡稱協拍服務），以其製作之影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為限。但經新聞局例外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影片之條件。
第十七條 申請人向新聞局申請協拍服務，應先向新聞局諮詢後，於本章訂定時程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之前置流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至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進行會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 二、拍攝企劃書。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前項申請： 一、會勘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申請人應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場勘」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

會勘前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會勘本府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申請人應於會勘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經受託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場館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配合提供會勘服務。但申請案件違反各場館或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或其他無法提供會勘服務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副知新聞局。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 二、拍攝企劃書。 三、拍攝場景腳本。 四、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前項申請： 一、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之場館或設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 三、本府各機關對於本法申請人使用場地得另訂費用減免規定或參酌現有規定予以優惠。

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二、使用本府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三、使用本府文化資產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四、場館或設施之使用非屬正常使用方式、爆破或其他經新聞局認定之特殊用途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第一項場館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出借場館或設施。但申請案件違反各場館或設施使用管理規定、申請使用期間已出借或有其他無法出借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副知新聞局。 申請人申請使用第一項場館或設施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於各該場館或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另訂減免規定		
---	--	--

或參酌現有規定予以優惠。		
第二十條 申請人申請封閉道路拍攝影片，應於拍攝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 二、拍攝企劃書。 三、拍攝場景腳本。 四、交通維持計畫。 前項申請案件，由新聞局會同警察局、交通局、其他相關機關召開審議會議審核之。必要時，得邀請影視業者列席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封閉道路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臨時路權拍攝影片，應於拍攝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 二、拍攝企劃書。 三、拍攝場景腳本。 四、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臨時路權」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勤務車輛、裝備、設備支援拍攝影片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天檢附第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使用本府各機關勤務車輛、裝備、設備支援拍攝」應備之

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完成協拍服務申請後如因故須取消，應於取消日前二個工作天通知新聞局及各該機關或受託單位。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如有臨時取消使用情形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未依本章規定提出協助拍攝服務申請者，新聞局得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新聞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申請本章未列舉之協拍服務項目，由新聞局協調本府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協助拍攝服務如有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時辦理原則，及申請本辦法未列舉之協助拍攝服務時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經新聞局許可提供各項協拍服務申請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於使用、利用各項協拍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影片片首或片尾應標示新聞局及提供協拍服務之機關或單位名銜或圖像標誌。但影片類型（如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訂定申請人經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後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及違反規定時處理方式。

廣告、MV)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本府協拍之場景照片、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一千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 JPEG 檔)，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使用之。 四、製作長度五分鐘以上且高畫質(HD)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側拍花絮影片，該影片應內含導演或主要演員各二十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新聞局得撤銷協拍服務之許可，並停止申請人申請各項提供協拍服務一年。 申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新聞局得永久拒絕(駁回)申請人各項協拍服務之申請，並得拒絕或撤銷該案件申請新聞局經費補助。		
第二十六條 經新聞局評估影片對於行銷本市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新聞局得提供影

正面效益或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於影片行銷宣傳或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期間，新聞局得提供行銷協助。		片行銷協助之條件。
第四章 附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規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治法規施行日期。



2016
4/2 (SAT) → 5/22 (SUN)
臺中兒童藝術節
Taichung Children's Arts Festival

玩大戲 親子動

大開劇團

4/2(六) 1030 大開團聚會《牛郎與織女》
北區公所禮堂
4/16(六) 1030 大開團聚會《蜘蛛太郎》
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
4/23(六) 1930 好未來的秘密—名偵探阿明
市立圖書館總館
4/30(六) 1030 大開團聚會《牛郎與織女》
市立圖書館總館

頑石劇團

4/9(六) 1430 萬家小公主
新豐區公所禮堂
4/23(六) 1430 萬家小公主
市立圖書館總館
5/1(日) 1430 西屯區公所大禮堂
5/15(日) 1430 無毛怪
大雅區公所禮堂

極至體能舞蹈團

4/2(六) 1400 運動會大挑戰
大雅區公所禮堂
4/3(日) 1400 運動會大挑戰
市立圖書館總館
4/16(六) 1400 運動會大挑戰
市立圖書館總館
4/23(六) 1930 花田舞影
市立圖書館總館

童顏劇團

5/7(六) 1930 綠野幻想曲
新豐區公所禮堂
5/14(六) 1430 綠野幻想曲
市立圖書館總館
5/15(日) 1530 綠野幻想曲
市立圖書館總館
5/22(日) 1000 綠野幻想曲
市立圖書館總館

寶五洲掌中劇團

4/2(六) 1930 C版的遊戲 孫悟空大戰牛魔王
市立圖書館總館
4/23(六) 1000 傳奇西遊記 孫悟空大戰牛魔王
市立圖書館總館
4/23(六) 1930 傳奇西遊記 孫悟空大戰牛魔王
市立圖書館總館
5/22(日) 1930 傳奇西遊記 孫悟空大戰牛魔王
市立圖書館總館

紙風車劇團

4/2(六) 1900 順風耳的新香爐
大雅區公所禮堂
4/5(二) 1900 順風耳的新香爐
市立圖書館總館
4/10(日) 1900 順風耳的新香爐
市立圖書館總館
4/23(六) 1900 順風耳的新香爐
市立圖書館總館

小青蛙劇團

4/3(日) 1930 國王的新衣
新豐區公所禮堂
4/24(日) 1500 新虎姑婆
市立圖書館總館
4/30(六) 1030 新虎姑婆
市立圖書館總館
5/1(日) 1500 新虎姑婆
市立圖書館總館

音樂的繪本 動物樂園

4/10(日) 1900 爵士派對
市立圖書館總館

活動諮詢及進場資訊，請搜尋Facebook「臺中兒童藝術節」或電話04-2228-9111分機25400

演出單位：大開劇團、頑石劇團、極至體能舞蹈團、童顏劇團、寶五洲掌中劇團、小青蛙劇團、紙風車劇團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區公所、財團法人台中樂成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興合行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